



# 雲林縣政府公報

一〇四年十一月刊

## 目 錄

### 法令

- ◇2015/10/30 綜合行政 [文號：府行法一字第1042900738B號]  
「雲林縣食品衛生檢驗申請及收費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附表，業經本府104年10月30日府行法一字第1042900738A號令修正發布，檢送上開令及辦法一份，請查照。 (附件) ..... 1
- ◇2015/10/30 綜合行政 [文號：府行法一字第1042900735B號]  
「雲林縣鄉鎮縣轄市衛生所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六條條文及本縣斗六市、斗南鎮、虎尾鎮、西螺鎮、土庫鎮、北港鎮、古坑鄉、大埤鄉、荊桐鄉、林內鄉、二崙鄉、崙背鄉、麥寮鄉、東勢鄉、褒忠鄉、臺西鄉、元長鄉、四湖鄉、口湖鄉、水林鄉等20個衛生所編制表，業經本府104年10月30日府行法一字第1042900735A號令修正發布，檢送上開令、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及編制表各一份，請查照。 (附件) ..... 3
- ◇2015/10/30 綜合行政 [文號：府行法一字第1042900741B號]  
「雲林縣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標準」業經本府104年10月30日府行法一字第1042900741A號令發布，檢送上開令及標準各一份，請查照。 (附件) ..... 7
- ◇2015/10/30 環保水利 [文號：府水下一字第1043704393號]  
訂定「雲林縣政府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審查作業要點」相關書表格式，自即日生效，請周知。 (附件) ..... 9
- ◇2015/10/29 環保水利 [文號：府環廢二字第1043639006號]  
預告修正「雲林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 (附件) ... 14
- ◇2015/10/26 綜合行政 [文號：府行法一字第1042900662B號]  
有關「雲林縣政府處理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罰鍰裁量基準」，業經本府104年10月26日府行法一字第1042900662A號令發布，檢送上開裁量基準乙份，請查照。 (附件) ..... 15
- ◇2015/10/23 民政文教 [文號：府家二字第1049980073號]  
預告訂定「(雲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輔導辦法)」草案。 (附件) ..... 17
- ◇2015/10/23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43903239A號]  
預告「雲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附件) ..... 20
- ◇2015/10/20 農業勞工 [文號：府農務一字第1042503616號]  
訂定「雲林縣農業溫網室設施及相關設備補助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104年11月1日生效；另「提升建構安全農業設施補助作業要點」自中華民國104年11月1日停止適用，

雲林縣政府 發行

發行方式：紙本公報每月十五日發行  
電子公報每日更新上網

請查照。 (附件) .....	27
◇2015/10/7 環保水利 [文號：府環水二字第1043635373號] 預告修正「雲林縣水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 (附件) .....	33
◇2015/10/7 衛生社福 [文號：府衛食字第1047001670號] 預告制定「雲林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附件) .....	37
◇2015/10/6 綜合行政 [文號：府行法一字第1042900460B號] 有關「雲林縣政府處理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案件裁罰基準」，業經本府104年10月6日府行法一字第1042900460A號令發布，檢送上開裁罰基準乙份，請查照。 (附件) .....	40

## 公告

◇2015/10/29 工務地政 [文號：府地權一字第1042703122A號] 本府配合交通部辦理臺灣西部走廊高速鐵路（雲林縣轄區）西螺鎮（一）、（二）工程徵收案，原土地所有權人林振聲等2人（如後附清冊）因徵收土地補償費存入國庫保管專戶通知之函件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附件) .....	42
◇2015/10/29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40144075號] 貴業申請歇業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	43
◇2015/10/29 城鄉建設 [文號：府城都一字第1043600961B號] 公告公開展覽「變更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道用地、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垃圾處理場用地，部分垃圾處理場用地為河道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河道用地〈配合『涌仔大排（虎尾區）系統－涌仔大排（虎尾區）治理計畫－安慶圳大排治理計畫』〉）」計畫書、圖，並舉辦說明會。 .....	44
◇2015/10/27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40140086號] 貴公司申請晉升甲等綜合營造業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	44
◇2015/10/27 工務地政 [文號：府地發一字第1042702590B號] 標售本縣「北港中國醫藥大學」次地重劃區範圍內抵費地（北港鎮新東段6第號等35筆），請踴躍參加投標。 (附件) .....	45
◇2015/10/27 工務地政 [文號：府地籍二字第1042703032A號] 公告本府核准賴秀玉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	50
◇2015/10/26 工務地政 [文號：府地籍一字第1042702623B號] 林春生申請發給代為標售土地及建物價金案件，經審查無誤，公告週知並徵詢異議。 (附件) .....	50
◇2015/10/23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40144113號] 貴公司申請變更組織名稱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	51
◇2015/10/23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40143835號] 貴公司申請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乙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	52
◇2015/10/22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40139893號] 貴公司申請變更公司名稱及變更負責人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	52
◇2015/10/22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40136641號] 有關貴公司申請設立丙級綜合營造業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申領登記，請查照。 .....	53
◇2015/10/19 城鄉建設 [文號：府工程二字第1043303261B號] 舉辦「雲林科技工業區石榴班區聯外道路（石榴班區至台三線路段）」第二次公聽會。 .....	54

◇2015/10/16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40137975號]	
有關貴公司申請設立丙級綜合營造業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申領登記，請查照。……	54
◇2015/10/16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40138834號]	
貴業申請自行停業登記壹案，合於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55
◇2015/10/14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40136804號]	
貴公司申請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乙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55
◇2015/10/14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40136931號]	
貴公司申請設立土木包工業乙案，經查符合規定，准予申領登記，請查照。……	56
◇2015/10/14 衛生社福 [文號：府衛醫字第1040018393號]	
公告展延本縣指定精神專科醫師1名。……	57
◇2015/10/14 衛生社福 [文號：府社救一字第1042605582B號]	
廢止有限責任雲林縣斗六市公誠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附件) ……	57
◇2015/10/14 衛生社福 [文號：府衛醫字第1040018392號]	
公告新增本縣指定精神專科醫師 1 名。……	58
◇2015/10/12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40137130號]	
貴公司申請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59
◇2015/10/12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40137124號]	
貴公司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60
◇2015/10/12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40136493號]	
貴公司申請變更資本額內容（減資）乙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60
◇2015/10/12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40137127號]	
貴公司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61
◇2015/10/8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40139696號]	
貴公司申請變更負責人一案，合於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61
◇2015/10/7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43901891號]	
貴業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62
◇2015/10/7 衛生社福 [文號：府社救一字第1042604740B號]	
廢止有限責任雲林縣北港製糖勞動合作社。 (附件) ……	63
◇2015/10/6 工務地政 [文號：府地籍二字第1040133395A號]	
公告本府核准林柏彰君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64
◇2015/10/5 工務地政 [文號：府地權一字第1042701644A號]	
本府配合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辦理國道3號增設古坑交流道工程（都市土地路段）徵收案，案內土地所有權人黃清山先生因發價及存入國庫保管專戶通知書之函件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公告。……	64
◇2015/10/2 工務地政 [文號：府地籍一字第1042700736C號]	
本府已將103年度第2次第1批代為標售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之土地價金存入本府地籍清理保管款303專戶，土地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申請發給，公告周知。 (附件) ……	65

※※※※※  
**法令**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一字第1042900738B號

主旨：「雲林縣食品衛生檢驗申請及收費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附表，業經本府104年10月30日府行法一字第1042900738A號令修正發布，檢送上開令及辦法一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1項及行政程序法第157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二、另請本縣衛生局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函報衛生福利部備查，及函送雲林縣議會查照。並將備查及查照情形副知本府行政處（法制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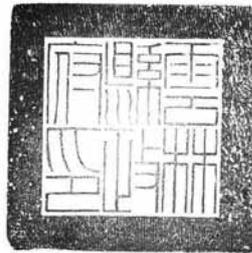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刊登公報)、本府行政處（法制科）

附件

權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一字第1042900738A號  
附件：雲林縣食品衛生檢驗申請及收費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附表



修正「雲林縣食品衛生檢驗申請及收費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附表。  
附「雲林縣食品衛生檢驗申請及收費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附表

縣長 李進勇

## 雲林縣食品衛生檢驗申請及收費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附表

中華民國101年3月27日府行法字第1011000150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1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104年10月30日府行法一字第1042900738A號令修正第3條、第4條、第5條條文及第6條附表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食品衛生檢驗，分類如下：

- 一、食品微生物檢驗。
  - 二、食品化學檢驗。
  - 三、食品器具容器包裝。
  - 四、動物用藥檢驗。
  - 五、真菌毒素。
  - 六、農藥殘留檢驗。
  - 七、其他相關之衛生檢驗。
- 前項各類檢驗樣品之最少送驗量，由衛生局訂定並公告之。

第四條 本辦法申請對象為本縣縣民及合法設立之公司、商號、機關、團體。

第五條 申請食品衛生檢驗，應檢附申請書、足量之送驗樣品及下列文件：

- 一、本縣縣民：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二、公司、商號、機關、團體：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機關、團體公函登記證明影本。

前項第二款文件應加蓋公司、商號、機關及團體章及代表人印章，且公司、商號申請檢驗項目須與營業項目相符。

附表 雲林縣食品衛生檢驗申請及收費辦法基準表

食品衛生檢驗分類	檢驗項目	收費標準 新臺幣(元)	
一、食品微生物檢驗	生菌數	1,400	
	大腸桿菌	1,600	
	大腸桿菌群	1,500	
	糞便性鏈球菌(包盛飲用水)	1,950	
	綠膿桿菌(包盛飲用水)	1,850	
	大腸桿菌群(包盛飲用水)	1,850	
	人工調味劑(醋、鹽、糖、糖精、甘精)	2,700	
二、食品化學檢驗	環己基(代)磺基羧酸鹽	1,500	
	咖啡因	1,550	
	三聚氰氨	6,000	
	順丁烯二酸	3,000	
	著色劑	2,500	
	過氧化氫	800	
	亞硝酸鹽	2,100	
	防腐劑(己二烯酸、去水醋酸、苯甲酸)	2,600	
	防腐劑(對羥苯甲酸、水楊酸、己二烯酸、去水醋酸、苯甲酸)	2,750	
	防腐劑(對羥苯甲酸丁酯)	2,400	
	防腐劑(對羥苯甲酸甲酯、對羥苯甲酸乙酯、對羥苯甲酸異丙酯、對羥苯甲酸丙酯、對羥苯甲酸第二丁酯、對羥苯甲酸異丁酯、對羥苯甲酸丁酯)	2,800	
	防腐劑(己二烯酸、去水醋酸、苯甲酸、對羥苯甲酸丁酯)	3,400	
	丙酸鹽	2,500	
	抗氧化劑【沒食子酸正丙酯、第三基丁氧羰、正二氫鄰創酸、丁基羥基甲氧苯、二丁基羥基甲苯】	2,500	
	二氧化硫	1,800	
	硼酸及其鹽類	1,350	
	甲醛	2,000	
	水分	900	
	酸鹼度(PH值)	800	
	糖度	950	
	螢光增白劑	1,300	
	三、食品器具容器包裝	酚	2,000
		甲醛	3,000
		三聚氰胺	1,600
		蒸發殘渣	1,300

四、動物用藥	高錳酸鉀	1,200
	重金屬(鉛)	1,550
	著色劑	2,200
	氯黴素	6,200
	四環黴素	6,000
	離子型抗球蟲劑	5,200
五、真菌毒素	安保寧	3,800
	抗生素及其代謝物多重殘留	9,300
	黃麴毒素(B1、B2、G1、G2)	6,500
備註： 1. 材料費以每件檢驗材料成本計算。 2. 人事費以薪俸除以240小時計算出每小時費用再乘以工時。 3. 為10年折舊加上每年校正、維護費再除以每年儀器檢驗件數。 4. 食品衛生檢驗受理暨報告核發行政成本為每份報告的直接成本(人工、物料、設備、水電、郵資等)。 5. 每份申請案僅出具中文檢驗報告一份，英文檢驗報告每份加收新臺幣1,000元。 6. 申請中英文外銷衛生證明每份新臺幣2,000元。 7. 每加發正本一份另繳新臺幣100元。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一字第1042900735B號

主旨：「雲林縣鄉鎮縣轄市衛生所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六條條文及本縣斗六市、斗南鎮、虎尾鎮、西螺鎮、土庫鎮、北港鎮、古坑鄉、大埤鄉、莿桐鄉、林內鄉、二崙鄉、崙背鄉、麥寮鄉、東勢鄉、褒忠鄉、臺西鄉、元長鄉、四湖鄉、口湖鄉、水林鄉等20個衛生所編制表，業經本府104年10月30日府行法一字第1042900735A號令修正發布，檢送上開令、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及編制表各一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7條第3項、雲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11條及雲林縣鄉鎮縣轄市衛生所組織規程第11條規定辦理。
- 二、按地方制度法第62條第6項規定，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與其所屬機關及學校之組織準則、規程及組織自治條例，其有關考銓業務事項，不得牴觸中央考銓法規；各權責機關於核定或同意後，應函送考試院備查。再按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所屬機關或學校之組織規程，依地方制度法第62條規定由權責機關發布後，除涉及考銓業務仍應送考試院備查外，毋庸再行函報上級政府備查，亦分別經行政院秘書長93年10月29日院臺規字第0930090618號函及內政部93年11月18日台內民字第0930074846號函釋在案。準此，請本縣衛生局於本案發布後，依前揭地方制度法規規定及函釋意旨，分別函送考試院備查及本縣議會查照，並將備查及查照情形副知本府行政處（法制科）。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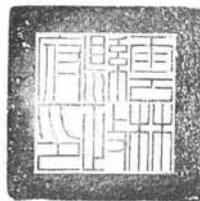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科)、本府行政處(法制科)

附件

雲林縣政府 令

發文字號：府行法一字第1042900735A號

附件：雲林縣鄉鎮縣轄市衛生所組織規程第5條、第6條條文及編制表各一份



表」、「雲林縣土庫鎮衛生所編制表」、「雲林縣北港鎮衛生所編制表」、「雲林縣古坑鄉衛生所編制表」、「雲林縣大埤鄉衛生所編制表」、「雲林縣莿桐鄉衛生所編制表」、「雲林縣林內鄉衛生所編制表」、「雲林縣二崙鄉衛生所編制表」、「雲林縣崙背鄉衛生所編制表」、「雲林縣麥寮鄉衛生所編制表」、「雲林縣東勢鄉衛生所編制表」、「雲林縣褒忠鄉衛生所編制表」、「雲林縣臺西鄉衛生所編制表」、「雲林縣元長鄉衛生所編制表」、「雲林縣四湖鄉衛生所編制表」、「雲林縣口湖鄉衛生所編制表」、「雲林縣水林鄉衛生所編制表」

縣長 李進勇

修正雲林縣鄉鎮縣轄市衛生所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六條條文及「雲林縣斗六市衛生所編制表」、「雲林縣斗南鎮衛生所編制表」、「雲林縣虎尾鎮衛生所編制表」、「雲林縣西螺鎮衛生所編制表」、「雲林縣土庫鎮衛生所編制表」、「雲林縣北港鎮衛生所編制表」、「雲林縣古坑鄉衛生所編制表」、「雲林縣大埤鄉衛生所編制表」、「雲林縣莿桐鄉衛生所編制表」、「雲林縣林內鄉衛生所編制表」、「雲林縣二崙鄉衛生所編制表」、「雲林縣崙背鄉衛生所編制表」、「雲林縣麥寮鄉衛生所編制表」、「雲林縣東勢鄉衛生所編制表」、「雲林縣褒忠鄉衛生所編制表」、「雲林縣臺西鄉衛生所編制表」、「雲林縣元長鄉衛生所編制表」、「雲林縣四湖鄉衛生所編制表」、「雲林縣口湖鄉衛生所編制表」、「雲林縣水林鄉衛生所編制表」。

附雲林縣鄉鎮縣轄市衛生所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六條條文及「雲林縣斗六市衛生所編制表」、「雲林縣斗南鎮衛生所編制表」、「雲林縣虎尾鎮衛生所編制表」、「雲林縣西螺鎮衛生所編制表」、「雲林縣土庫鎮衛生所編制表」、「雲林縣北港鎮衛生所編制表」、「雲林縣古坑鄉衛生所編制表」、「雲林縣大埤鄉衛生所編制表」、「雲林縣莿桐鄉衛生所編制表」、「雲林縣林內鄉衛生所編制表」、「雲林縣二崙鄉衛生所編制表」、「雲林縣崙背鄉衛生所編制表」、「雲林縣麥寮鄉衛生所編制表」、「雲林縣東勢鄉衛生所編制表」、「雲林縣褒忠鄉衛生所編制表」、「雲林縣臺西鄉衛生所編制表」、「雲林縣元長鄉衛生所編制表」、「雲林縣四湖鄉衛生所編制表」、「雲林縣口湖鄉衛生所編制表」、「雲林縣水林鄉衛生所編制表」。

## 雲林縣鄉鎮縣轄市衛生所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六條及編制表

中華民國88年12月1日88府秘法字第 8810001339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89年2月10日89府行法字第8910000006號令修正法規名稱（原名稱雲林縣各鄉（鎮、市）衛生所組織規程），並修正第6條條文  
中華民國90年3月22日90府行法字第9010000279號令修正第3條、第5條、第6條、第8條、第9條、第10條及第12條條文  
中華民國90年8月9日90府行法字第9010000581號令修正第6條及第10條條文  
中華民國90年10月11日90府行法字第9010000705號令修正第6條條文  
中華民國99年4月13日府行法字第0991000157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3條及編制表；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99年5月31日府行法字第0991000235號令修正雲林縣西螺鎮、土庫鎮、大埤鄉、二崙鄉、崙背鄉、麥寮鄉、水林鄉、林內鄉、古坑鄉衛生所編制表；並自98年8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102年6月6日府行法字第1026002137號令修正發布雲林縣斗六市、斗南鎮、虎尾鎮、西螺鎮、土庫鎮、北港鎮、古坑鄉、二崙鄉、崙背鄉、麥寮鄉、東勢鄉、褒忠鄉、台西鄉、元長鄉、四湖鄉、口湖鄉、水林鄉衛生所編制表；並自102年7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103年6月19日府行法二字第1036002725號令修正編制表；並自103年7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104年10月30日府行法一字第1042900735A號令修正第5條、第6條條文及編制表

第五條 衛生所依其屬性分為：

一、一般鄉、鎮衛生所如下：

虎尾鎮、北港鎮、西螺鎮、土庫鎮、斗南鎮、林內鄉、大埤鄉、古坑鄉、荊桐鄉、二崙鄉、東勢鄉、褒忠鄉、崙背鄉、元長鄉、臺西鄉、麥寮鄉、四湖鄉、口湖鄉、水林鄉。

二、縣轄市衛生所如下：

斗六市衛生所。

第六條 衛生所置醫師、牙醫師、護理長、護理師、營養師、藥師（藥劑生）、醫事檢驗師（生）、醫事放射師（士）、護士。

衛生所置課員、衛生稽查員。

第一項護理長由護理師兼任。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	師級		—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十一	如置師級職務,均列師(三)級。
醫事檢驗師(生)	(或士(生)級)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護士	士(生)級		—	
衛生稽查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人事管理員			(一)	
合計			十五(三)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表修正時亦同。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	師級		—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八	如置師級職務,均列師(三)級。
醫事檢驗師(生)	(或士(生)級)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護士	士(生)級		—	
衛生稽查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人事管理員			(一)	
合計			十二(三)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表修正時亦同。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	師級		—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八	如置師級職務,均列師(三)級。
醫事檢驗師(生)	(或士(生)級)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衛生稽查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人事管理員			(一)	
合計			十一(三)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表修正時亦同。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	師級		—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九	如置師級職務,均列師(三)級。
藥師(藥劑生)	(或士(生)級)			
醫事檢驗師(生)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衛生稽查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會計員			(一)	
合計			十二(三)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表修正時亦同。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	師級		—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九	如置師級職務,均列師(三)級。
藥師(藥劑生)	(或士(生)級)			
醫事檢驗師(生)				
醫事放射師(士)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衛生稽查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會計員			(一)	
合計			十二(三)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表修正時亦同。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	師級		—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七	如置師級職務,均列師(三)級。
藥師(藥劑生)	(或士(生)級)			
醫事檢驗師(生)				
醫事放射師(士)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護士	士(生)級		三	
衛生稽查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會計員			(一)	
合計			十三(三)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表修正時亦同。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	師級		—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六	如置師級職務,均列師(三)級。
醫事檢驗師(生)	(或士(生)級)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護士	士(生)級		—	
衛生稽查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人事管理員			(一)	
合計			十三(三)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表修正時亦同。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	師級		—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五	如置師級職務,均列師(三)級。
藥師(藥劑生)	(或士(生)級)			
醫事檢驗師(生)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護士	士(生)級		二	
衛生稽查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會計員			(一)	
合計			十(三)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表修正時亦同。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	師級		—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藥師(藥劑生)	師級或士(生)級		五	如置師級職務,均列師(三)級。
醫事檢驗師(生)				
醫事放射師(士)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護士	士(生)級		三	
衛生稽查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得列薦任(係單一編制計給)
人事管理員			(一)	
合計			十一(三)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表修正時亦同。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	師級		—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藥師(藥劑生)	師級或士(生)級		七	如置師級職務,均列師(三)級。
醫事檢驗師(生)				
醫事放射師(士)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護士	士(生)級		—	
衛生稽查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得列薦任(係單一編制計給)
會計員			(一)	
合計			十一(三)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表修正時亦同。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	師級		—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藥師(藥劑生)	師級(或士(生)級)		九	如置師級職務,均列師(三)級。
醫事檢驗師(生)				
醫事放射師(士)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衛生稽查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會計員			(一)	
合計			十二(三)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表修正時亦同。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	師級		二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牙醫師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藥師(藥劑生)	師級(或士(生)級)		八	如置師級職務,均列師(三)級。
醫事檢驗師(生)				
醫事放射師(士)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護士	士(生)級		—	
衛生稽查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會計員			(一)	
合計			十三(三)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表修正時亦同。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	師級		—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藥師(藥劑生)	師級(或士(生)級)		八	如置師級職務,均列師(三)級。
醫事檢驗師(生)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護士	士(生)級		—	
衛生稽查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會計員			(一)	
合計			十二(三)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表修正時亦同。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	師級		—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藥師(藥劑生)	師級(或士(生)級)		七	如置師級職務,均列師(三)級。
醫事檢驗師(生)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衛生稽查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人事管理員			(一)	
合計			十三(三)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表修正時亦同。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	師級		—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藥師(藥劑生)	師級(或士(生)級)		七	如置師級職務,均列師(三)級。
醫事檢驗師(生)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衛生稽查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人事管理員			(一)	
合計			十三(三)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表修正時亦同。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	師級		—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藥師(藥劑生)	師級(或士(生)級)		八	如置師級職務,均列師(三)級。
醫事檢驗師(生)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衛生稽查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人事管理員			(一)	
合計			十一(三)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表修正時亦同。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	師級		—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或士(生)級)		八	如置師級職務，均列師(三)級。
藥師(藥劑生) 醫事檢驗師(生)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衛生稽查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人事管理員			(一)	
合計			十一(三)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	師級		—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或士(生)級)		六	如置師級職務，均列師(三)級。
藥師(藥劑生) 醫事檢驗師(生)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護士	士(生)級		二	
衛生稽查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人事管理員			(一)	
合計			十一(三)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	師級		二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牙醫師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或士(生)級)		八	如置師級職務，均列師(三)級。
藥師(藥劑生) 醫事檢驗師(生)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衛生稽查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會計員			(一)	
合計			十二(三)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	師級		—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或士(生)級)		八	如置師級職務，均列師(三)級。
藥師(藥劑生) 醫事檢驗師(生)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衛生稽查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會計員			(一)	
合計			十一(三)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一字第1042900741B號

主旨：「雲林縣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標準」業經本府104年10月30日府行法一字第1042900741A號令發布，檢送上開令及標準各一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1項及行政程序法第157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二、另請本縣衛生局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函報衛生福利部備查，及函送雲林縣議會查照。並將備查及查照情形副知本府行政處(法制科)。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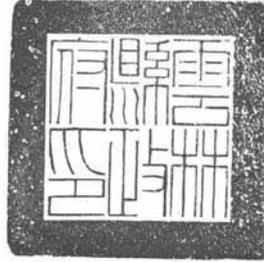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刊登公報)、本府行政處(法制科)

附件

雲林縣政府 令

權 號：  
保存年限：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一字第1042900741A號  
附件：雲林縣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標準一份



訂定「雲林縣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標準」。  
附「雲林縣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標準」

縣長 李進勇

雲林縣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104年10月30日府行法一字第1042900741A號令訂定發布全文7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一條 本標準依緊急醫療救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標準適用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七款規定設置之救護車。
- 第三條 雲林縣(以下簡稱本縣)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標準如附表。
- 第四條 救護車機構依前條收取費用時，應掣給收費憑證，並應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交病患或其家屬收執。
- 第五條 隨車救護紀錄表應視同病歷保存，以供查核；無救護人員簽章者，不得收取救護人員費用。
- 第六條 本縣消防及衛生機關設置之救護車得比照本標準收費。
-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雲林縣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標準

類別	項目	計費方式
車輛	救護車	一、基本費：行駛五公里以內(含)者，一律以新臺幣(下同)六百元計收，超過者，每逾一公里以四十元計收。 二、過橋過路費按實際支付金額計收。 三、隨車使用之藥品、醫材費，按公、私立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計收。 四、救護車出勤時，病人如須使用氧氣設備，每次以三百元計收。

救護人員	醫師 護理人員 救護技術員	醫師:每小時一千五百元 護理人員:每小時八百元 高級救護技術員:每小時七百五十元 中級救護技術員:每小時五百五十元 初級救護技術員:每小時四百五十元
說明	一、救護人員費用，未滿一小時者一律以一小時計算（單程計收，不含回程）。 二、救護車司機未具有救護技術員資格者，不得收取救護人員費用。 三、救護人員應隨身攜帶證照備查，證照過期者不得收取救護人員費用。 四、救護車營業機關(構)應於救護車明顯處張貼收費標準。	

##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水下一字第1043704393號

主旨：訂定「雲林縣政府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審查作業要點」相關書表格式，自即日生效，請周知。

依據：府水下一字第1043704494號函。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雲林縣政府

二、訂定審查作業要點及書表格式內容：

- (一) 雲林縣政府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審查作業要點
- (二) 雲林縣政府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申請書(01)
- (三) 雲林縣政府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申請書(02)
- (四) 雲林縣政府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計審查申請書(表一)
- (五) 雲林縣政府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計審查自主檢查表(表二)
- (六) 雲林縣政府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竣工查驗申請書(表三)
- (七) 雲林縣政府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竣工查驗自主檢查表(表四)
- (八) 雲林縣政府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竣工查驗資料卡(表五)
- (九) 雲林縣政府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施(竣)工相片黏貼卡(表六)
- (十) 雲林縣政府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竣工查驗抽測頻率一覽表

三、相關書表格式已登載於以下網站，敬請自行下載參考。

- (一) 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law.yunlin.gov.tw/index.aspx>）-行政規則。
- (二) 本府水利處網站（網址：<http://www4.yunlin.gov.tw/water/index.jsp>）-公務公告。

附件

## 雲林縣政府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審查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10月30日府水下一字第1043704494號函訂定

- 一、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推展、管理及維護，以達便民目標，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內管：指建築物基地內之排水管線(含相關設施)，包含雨水、污水分流管線。
  - (二)戶外連接管：連結建築物基地內污水內管與公共污水下水道或公共排水溝間之戶外污水管線(含相關設施)，包含公共排水溝壁之暫時排放管及溝底之用戶預設管等。
  - (三)暫時排放管：預設方式，將建築物之污水先行接入污水處理設施後再排入公共排水溝之管線，包含污水內管與公共排水溝間之戶外污水管線。
  - (四)用戶預設管：預設方式，污水管線於接入污水處理設施前，須設置切換開關並預設污水管線至公共排水溝溝底，以利未來與建設完成之公共污水下水道連結，所預留之污水管線。
- 三、適用地區、對象及申請程序：
  - (一)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斗六市都市計畫區範圍內、嘉東特定地區、虎尾鎮高鐵特定區之新建、增建、改建建築物。
  - (二)前款情形於申請建築物建築執照前，須先檢附申請書(01)及(02)向本府申請污水管線查詢；建築物建築執照取得後至開工前，須辦理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審查，排水設備完工後，申請建築物使用執照前須辦理排水設備竣工查驗。
- 四、前點適用地區，就建築物用途，免設置污水處理設施者，免辦理審查及查驗。
- 五、建築物內用戶排水設備應由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之專業技師設計監造。但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得委託建築師設計監造。
- 六、第三點適用地區，其建築物污水管線應直接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但因距離同側最近納管點十公尺以上或因障礙致無法納管者，應以預設方式設置，作為爾後污水接管使用。
- 七、申請直接納管，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設計審查階段：
    - 1.封面(申請書01)一份。
    - 2.設計審查申請書(表一)一式三份。
    - 3.設計檢查自主檢查表(表二)一式三份。
    - 4.設計圖說一式三份，包含位置圖(基地請用色筆框選)、圖例、樣圖(自設陰井、配管箱等)、建築物各層平面圖(標示雨、污、雜排水配置)、基地附近污水系統圖。
    - 5.建築物建築執照、附表及建管單位核准之平面圖(影本可)一份。
  - (二)變更設計階段：
    - 1.檢附變更之前款各目資料。
    - 2.原核准函及圖說一份。
  - (三)竣工查驗階段：
    - 1.封面(申請書01)一份。
    - 2.竣工查驗申請書(表三)一式二份。
    - 3.竣工查驗自主檢查表(表四)一式二份。
    - 4.竣工查驗資料卡(表五)一式二份。
    - 5.施(竣)工相片黏貼卡(表六)一式二份。
    - 6.自來水承裝商營業許可證書或下水道承裝商營業許可證書、兩名專任技工工作證、受聘僱同意書及資格證明文件各二份。

7. 竣工圖二份，包含位置圖（基地請用色筆框選）、圖例、樣圖（自設陰井、配管箱等）、建築物各層平面圖（標示雨、污、雜排水配置）。

8. 設計或變更設計核准函及圖說一份。

八、以預設方式者，除第七點外，須增附切換開關、污水處理設施、用戶預設管、備接陰井配置圖並於平面圖標示最近污水人孔編號及位置。

九、建築物戶外連接管：

(一) 設計注意事項：

1. 用戶應於其建築基地內擇與所接用公共污水下水道最近距離處，設置人孔或陰井，並以戶外連接管接用公共污水下水道。距離同側可接用之公共污水下水道十公尺以上或因現障礙無法納管者，依預設方式設置。

2. 戶外連接管之設計應依據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相關規定辦理。預設方式採下列擇一設置：

(1) 單獨設置-各戶單獨設置。

(2) 連通設置-各戶採連通管方式於連成一系統後設置。

3. 建築物面臨現有巷道或計劃道路者，依前目之(1)或(2)擇一方式設置；建築物面臨私設通道或基地內通路者，應依前目之(2)方式設置。

4. 用戶預設管應施設延伸穿越至建築線外之公共排水溝臨道路側約十公分，深度低於公共排水溝底約二十公分，並於預設管對應地面處埋設固定記號。

5. 預設方式設置者，污、雜排水管線須裝設切換開關再接入污水處理設施，後經由暫時排放管排放至公共排水溝，並由切換開關處預設污水管至備接陰井再到公共排水溝底；納管方式設置者，應接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6. 暫時排放管應施設於公共排水溝之既有水溝蓋正下方且管底距離溝底應以水溝深度三分之一以上為原則。

7. 匯流集水陰井及備接陰井皆應施設於基地建築線內。

8. 陰井或匯流集水陰井底部設置導槽並加以粉光或內襯PVC裡襯。

9. 陰井、匯流集水陰井、清除孔及用戶預設管須繪製圖說。

10. 變更設計：戶數變更、用途變更、納管孔或預設管段位置及數量變更等應先辦理變更設計。

11. 設計圖說附註說明：

(1) 本工程完竣後，於請領建築物使用執照前，須檢附竣工資料向本府申請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竣工查驗。

(2) 除雨水、陽台、屋頂、露台、庭園等落水頭外，其餘污、雜排水管均採橘紅色管施工。

(3) 清潔口、陰井應保留可開啓之維護空間，不可埋設於地面下。

(4) 暫時排放管不得穿越公共排水溝內部，以避免減少排水斷面。

(5) 圖面應以彩色列印(雨水採用藍色、污水及雜排水採用紅色)。

(二) 竣工注意要項：

1. 戶外連接管、用戶預設管、備接陰井、匯流集水井、排放口、清潔口、清除孔等設施之坡度、管徑、顏色、尺寸及排放口位置須與設計審查核准圖及竣工圖相符。

2. 施工範圍須開挖道路或人行步道時，應向道路管理單位申並依相關規定修復。

3. 建築物內管及所有戶外連接管、用戶預設管須通水測試，排水功能應正常。

4. 預設方式者，設置暫時排放管及用戶預設管者，須於地面層竣工圖內擇一固定地標，逐戶標示用戶預設管之相對位置(距離)，並於預設管對應地面處埋設固定記號，以利爾後接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5. 竣工資料檢核無誤後，本府水利處另排定日期依竣工查驗抽測頻率一覽表(附件一)派員進行現場抽測。

雲林縣政府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申請書(01)

一、本申請案件為：查詢  
用戶排水設備(納管用戶)  
用戶排水設備(預設用戶)

二、設置位置(地號及地址)：  
 地號：\_\_\_\_\_  
 地址：\_\_\_\_\_

三、擬申請項目  
 (1) 管線查詢。  
 (2) 設置。  
 (3) 竣工查驗。  
 (4) 第 次變更。

四、檢附相關申請文件及資料。  
 五、敬請准予辦理。

此致  
 雲林縣政府水利處

申請人：(蓋章)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代辦單位)  
 聯絡人：(蓋章)  
 地址：  
 電話： 傳真：  
郵寄 自領(蓋章)

雲林縣政府污水下水道管線系統查詢申請書(02) 104.08.24 版

起造人	(蓋章)	連絡電話	(委託人)：
工程名稱			(起造人)：
建築物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建築物		
區域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斗六市都市計畫區 <input type="checkbox"/> 斗六市嘉東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虎尾鎮高鐵特定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建物或基地位置	地址		
	基地臨公共巷弄或道路名稱	(鄉鎮市)_____	
	地號	基地面積	m <sup>2</sup>
廢(污)水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污水：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污水(含營業行為：餐廳、旅館、非事業用戶等) <input type="checkbox"/> 事業廢水(事業別：_____)，請勾選下列選項 <input type="checkbox"/> 事業廢水與生活污水單獨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事業廢水與生活污水合併處理		
計畫處理量	戶		
	人		
檢附文件(右列文件需全附)	<input type="checkbox"/> 地籍圖； <input type="checkbox"/> 位置圖		
<b>審查結果(以下由審查單位填寫)</b>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1. 屬於「用戶排水設備(納管用戶)」，已指定排入入孔之參考位置，污水可排入。 <input type="checkbox"/> 2. 屬於「用戶排水設備(預設用戶)」，用戶排水設備需有切換開關並預埋污水管線，污水暫不排入。		
備註：	納管點編號：	查詢日期：	

- 說明：  
 1. 新建物基地位置請用色筆框選，並加繪公共雨水溝之排水流向。  
 2. 由於本縣逐年辦理用戶接管工程，申請人需自行注意申請查繪之日期、後續申請設計審查之日期及新建物定申請使用執照之日期等，實際位置及詳細資料仍以現場實物為準。  
 3. 各類附件採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章，並用印。

雲林縣政府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計審查申請書【表一】

案件編號	(由主管機關填寫)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由主管機關填寫)
本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案，業依相關法令檢附設計圖說、文件，請准予備查。 此致 雲林縣政府			
建造執照號碼	( ) (雲) 管 建 字 第 號	發照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第 次變更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納管用戶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設用戶	
工程名稱		工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增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
【1.起造人】 (蓋章) 姓名 住址 通訊處 電話			
【2.設計人】 (蓋章) 姓名 事務所名稱 電話 事務所地址 開業證書字號			
【3.承造人】 (簽章) 營造業名稱 負責人 電話 公司地址			
【4.建築地址】 地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 地址 門牌號碼			
建築物各層用途	設備單位(或水量)	CMD	
	計畫人口數	人	
	原接管戶數	戶	
土地使用分區	房屋概況	地上 棟 樓 戶	接管戶數(污水下水道已到達地區)
		地下 戶	戶
變更設計內容說明或附註說明：	變更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戶數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用途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納管孔或預留管位置及數量變更(連接管系統變更) 說明： 一、本標準作業程序之新建建築物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由(本府)水利處配合辦理相關審查事宜。 二、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之設計、監造由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負責，施工承造人應由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或自來水承裝商負責。 三、已聯接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其基地內設備之管理、維護，依下水道法規定由污水下水道用戶自行負責，基地外管線系統納入公共使用與管理。 四、未聯接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所設置之污水處理設施，用戶進住後其設備之管理、維護，依下水道法由下水道用戶自行負責且放流水須符合環保主管機關所公布之放流標準，俟本縣公共污水下水道管線到達後再依相關規定辦理接管事宜。		

雲林縣政府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計審查自主檢查表【表二】

<input type="checkbox"/> 原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第 次變更設計	(蓋章)
起造人：	
建造執照號碼：( ) (雲) 管 建 字 第 號、共計 戶	
下列各項經檢查符合相關規定(自行設計案件得由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案之設計依相關規定計算、調查、推估之污、雜排水水質水量合理確實，管徑依據可靠設計參數設計確認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2. 設計圖說依據下水道法、下水道法施行細則、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為設計準則，功能符合需求，已設計除雨水、陽台、 <b>屋頂、露台、庭園等落水頭、及冷氣排水直接排放於排水溝外</b> ，其餘污、雜排水均接入公共污水下水道，預設方式均經切換開關後排入污水處理設施後再予以排放至公共排水溝，並預設污水管線至公共排水溝下方，符合污、雨水分流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3. 污、雜排水管之管線以橘紅色管施設以區別。	
<input type="checkbox"/> 4. 存水彎、清潔口、通氣孔依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相關規定施設。	
<input type="checkbox"/> 5. 戶外連接管之設計應依據內政部發布之「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相關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6. 預設方式用戶預設管應施設延伸至建築線外之公共排水溝距道路側約 10 公分，深度低於公共排水溝底約 20 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7. 集水及私設陰井皆設計施設於基地內(大樣圖及地面層平面圖均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8. 各戶私設密閉式陰井及匯流集水陰井底部設置導槽並加以粉光或內襯 PVC 裡襯，以符合設計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9. 設計圖說附註說明： (1) 本工程除另有說明外均依照「下水道法相關法令規章」規定施工。 (2) 本工程於工程完竣後，於請領建築物使用執照前須檢附竣工資料向雲林縣政府辦理「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竣工查驗」之手續。 (3) 除雨水、陽台、屋頂、露台、庭園等落水頭外，其餘污、雜排水管均採橘紅色管施設。 (4) 清潔口及陰井應保留維護空間。 (5) 排水管線不得穿越排水溝內部，以避免減少排水斷面阻礙水流。 <input type="checkbox"/> 10. 排放管設有控制閥者詳加標示其作用，並註明完工後須製作標示牌附掛於控制閥上，以正確指示水流排放方向。 <input type="checkbox"/> 11. 為避免污水下水道管線造成阻塞，依內政部管建署「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第三章 3.2.2 節裝設截留器或分離器，並將其容量計算式標示於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12. 集合住宅之污、雜排水設備單位，已計算並選擇適當之幹管管徑。 * 本表第 項(共 項)因不適用本案，予以刪除 * 以上各點均已查核並符合下水道法及建築法相關規定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設計人簽章	

雲林縣政府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竣工查驗申請書【表三】

案件編號	(由主管機關填寫)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建造執照號碼 ( ) (雲)營建字第 號		發照日期 年 月 日	
本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案，業依設計核備圖，施工完竣並檢附竣工圖說、文件，請准予備查。 此致 雲林縣政府			
工程名稱	公共下水道是否到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工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增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		
【1.起造人】	(蓋章)		
姓名	電話		
住址	通訊處		
【2.監造人】	(簽章)		
姓名	電話		
事務所名稱	事務所地址		
營業證書字號	【3.承造人】		
承造業名稱	(簽章)		
電話	負責人		
公司地址	【4.承裝商單位】		
承裝商名稱	(簽章)		
電話	負責人		
公司地址	【5.建築地址】		
地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		
地址	門牌號碼		
建築物各層用途	設備單位(或水量)	CMD	
	計畫人口數	人	
	原接管戶數	戶	
	計劃接管戶數(污水下水道未到達地區)	戶	
土地使用分區	房屋概況	地上 棟 樓 戶	接管戶數(污水下水道已到達地區) 戶
說明： 一、本標準作業程序之新建建築物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由(本府)水利處配合辦理相關審查事宜。 二、 <b>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之設計、監造由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負責，施工承造人應委由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或自來水承裝商負責。</b> 三、已聯接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其基地內設備之管理、維護，依下水道法規定由污水下水道用戶自行負責，基地外管線系統納入公共使用與管理。 四、未聯接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所設置之污水處理設施，用戶進住後其設備之管理、維護，依下水道法由下水道用戶自行負責且放流水須符合環保主管機關所公布之放流標準，俟本縣公共污水下水道管線到達後再依相關規定辦理接管事宜。			

雲林縣政府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竣工查驗自主檢查表【表四】

起造人：	(蓋章)
建造執照號碼：	( ) (雲)營建字第 號、共計 戶。
下列各項經審查符合相關規定(自行設計案件部分得由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或自來水承裝商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1.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完成時，經查驗其設備單位、規格、管線動向及管徑配置與竣工圖相符，並拍照存證，除雨水、陽台、屋頂、露台、庭園等落水隨及冷氣排水直接排放於排水溝外，其餘生活污水、雜排水管均依規定接入公共排水下水道。(預埋方式)經切換開關排入污水處理設施後再予以排放，並預埋污水管線至公共排水溝下方，符合雨、污水分流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2.生活污水、雜排水管依規定採用橘紅色管施設，通水測試與雨水管無錯接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3.油脂截留槽、除油沉砂器確實依原設計之規格施設。
<input type="checkbox"/>	4.戶外連接管、用戶預留管、私設陰井、匯流集水陰井、排放口、清潔口、清除孔等設施之坡度、管徑、顏色、尺寸及排放位置與設計審查核備圖或竣工圖須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5.施工後之路面、人行步道須修復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6.設有閥門控制之預留管至匯流陰井間能否正常通水，並懸掛標示牌，以正確指示水流排放方向。
<input type="checkbox"/>	7.建築物內管及所有戶外連接管、用戶預留管須通水測試，排水功能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8.(預埋方式)設置暫時排放管及用戶預留管者，於地面層竣工圖(一式2份)內擇一固定地標，逐戶標示用戶預留管之相對位置(距離)，以利遷後接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9.申請案所附相片註明位置、建造執照號碼、起造人、承造人等基本資料並加蓋承造人及承裝商印章。 *本表第 項(共 項)因不適用本案，予以刪除*
監造人簽章	營造廠商簽章
	承裝商簽章

雲林縣政府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竣工查驗資料卡【表五】

卡片編號	(由承辦人填寫)		
建造號碼	( ) (雲)營建字第 號、共計 戶		
起造人	(蓋章)	監造人	(簽章)
承造人	(簽章)	承裝商	(簽章)
地址	雲林縣 市(鄉)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樓)	納管	戶數
說明：本案採各戶單獨設置用戶預留管者共 戶			
用戶竣工名冊			
戶別	住址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樓)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樓)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樓)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樓)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樓)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樓)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樓)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樓)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樓)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樓)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樓)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樓)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樓)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樓)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樓)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樓)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樓)

雲林縣政府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施(竣)工相片黏貼卡【表六】

起造人：	建造執照號碼：	( ) (雲)營建字第 號
說明：		
說明：		
說明：		
承造人簽章		承裝商簽章

附件 1

雲林縣政府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竣工查驗抽測頻率一覽表

類別	申請戶數規模	測試項目
透天類	抽測戶數	1. 抽測戶馬桶進水口、出水口，以紅色水測試一處。 2. 抽測戶浴廁地板進水口、出水口，以紅色水測試一處。 3. 抽測戶廚房進水口、出水口，以紅色水測試一處。 4. 抽測戶之雨水管進水口、出水口，以清水測試一處。
	1.1~10 戶抽測 1 戶	
	2.11~50 戶抽測 3 戶	
	3.51 戶以上抽測 5 戶	
	每一連通系統以抽測 1 戶為原則	
集合住宅類 辦公大樓類 旅館類餐飲類 百貨商場類 其他類	抽測戶數	1. 抽測戶馬桶進水口、出水口，以紅色水測試一處。 2. 抽測戶浴廁地板進水口、出水口，以紅色水測試一處。 3. 抽測戶廚房進水口、出水口，以紅色水測試一處。 4. 抽測戶之雨水管進水口、出水口，以清水測試一處。 5. 油脂截留器、除油沉砂器等設備以黃色水測試。
	1.1 ~10 戶抽測 1 戶	
	2.11~ 50 戶抽測 3 戶	
	3.51 戶以上抽測 5 戶	
	每一獨立管道以抽測 1 戶為原則	
備註	1. 抽測當天，請起造人、排水設備承裝商、監造單位、營造廠商皆派員參加。	
	2. 請備妥顏料水。	
	3. 若有直接接入公共污水下水道人孔者，請備妥開啓人孔器具及交通維護設施。	

##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府環廢二字第1043639006號

主旨：預告修正「雲林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雲林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26條第4項。
- 三、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雲林縣全球資訊網」—「政令宣導」—「法令規章」—「地方法規」—「雲林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law.yunlin.gov.tw/>)之「草案預告」網頁。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逕洽：
  - (一) 承辦單位：雲林縣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
  - (二)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170號。
  - (三) 電話：05-5340416轉526。
  - (四) 傳真：05-5351424。

附件

## 雲林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十一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推動垃圾處理計畫，有效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以提昇環境生活品質，雲林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日公布施行。因考量雲林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管理委員會之實際執行情形，其性質為審議清除處理徵收收入及相關清除處理費用支出，爰修正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調整雲林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管理委員會召開會議期程。

## 雲林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十一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本會原則每六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召集或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因故均無法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主席。</p> <p>本會非有過半數以上委員之出席不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委員應親自出席前項會議。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如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通知本會。</p>	<p>第十一條 本會原則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召集或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因故均無法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主席。</p> <p>本會非有過半數以上委員之出席不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委員應親自出席前項會議。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如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通知本會。</p>	<p>一、考量本會之實際執行情形，其性質為審議清除處理徵收收入及相關清除處理費用支出，故調整本會召開會議期程，由每三個月開會一次修正為每六個月開會一次，爰修正第一項。</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一字第1042900662B號

主旨：有關「雲林縣政府處理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罰鍰裁量基準」，業經本府104年10月26日府行法一字第1042900662A號令發布，檢送上開裁量基準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及第160條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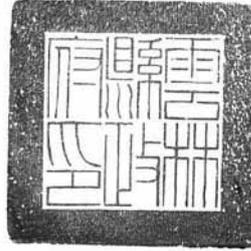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科）、本府行政處（法制科）

雲林縣政府 令 權 號：  
保存年限：

附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一字第 1042900662A 號



訂定「雲林縣政府處理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罰鍰裁量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附「雲林縣政府處理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罰鍰裁量基準」

縣長 李進勇

### 雲林縣政府處理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罰鍰裁量基準

中華民國104年10月26日府行法一字第1042900662A號令訂定

- 第一條 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區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案件，特訂定本基準。
- 第二條 違反本法規定，經本府依同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處以罰鍰者，裁罰基準如附表。其經限期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而不遵從者，並得依附表按次處罰。
- 第三條 違反本法第十五條規定者，以裁處違規行為人為原則，查無行為人時以土地所有權人、地上物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等負土地使用管理責任之人為處罰對象。

#### 附表

罰鍰單位：新臺幣（元）

連續處罰次數	罰鍰金額	違規內容 違反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管制規定
	第一次	六萬元
	第二次	九萬元
	第三次	十二萬元
	第四次	十八萬元
	第五次	二十四萬元
	第六次	三十萬元

##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府家二字第1049980073號

主旨：預告訂定「（雲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輔導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雲林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依據教育部104年1月15日臺教社(二)字第1040002997號函辦理。
- 三、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雲林縣全球資訊網」-「政令宣導」-「地方法規」-「雲林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law.yunlin.gov.tw/>)之草案預告網頁。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不得少於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雲林縣政府教育處。
  - (二)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 (三)電話：05-5346885
  - (四)傳真：05-5345207
  - (五)電子郵件：62126@y1c.edu.tw

附件

### 雲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輔導辦法草案總說明

配合教育部一〇四年一月十五日臺教社(二)字第一〇四〇〇〇二九九七號函，擬停止適用「雲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輔導要點」訂定「雲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輔導辦法」。本次訂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立法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名詞定義。(草案第二、三、四條)。
- 三、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輔導之內容。(草案第五條)。
- 四、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輔導之方式。(草案第六條)。
- 五、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輔導課程內容及時數。(草案第七條)。
- 六、各級學校受輔學生資料建檔及保密義務。(草案第八條)。
- 七、對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時，書面通知家長及相關人等，要求參與家庭教育輔導相關課程。(草案第九條)。
- 八、各級學校得請求其他機關或團體協助。(草案第十條)。
- 九、對各級學校推動家庭教育績效之獎勵及輔導。(草案第十一條)。
- 十、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二條)。

雲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輔導辦法  
(草案)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家庭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法律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指雲林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及雲林縣公立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各級學校)。	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定義。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以下簡稱受輔學生),指違反學校校規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或經學校認定行為特殊學生。	本辦法所稱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定義。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家庭教育輔導,指提供受輔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家庭教育相關知能,協助輔導該學生改善行為。	本辦法所稱家庭教育輔導之定義。
第五條 各級學校為落實提供家庭教育輔導,應確實掌握受輔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之分布與生活現況,並研擬推動之優先順序、適當策略及籌措資源之計畫。	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輔導之內容。
第六條 各級學校於發現有受輔學生時,應即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並依其違規情節輕重,以下列方式提供家庭教育輔導: 一、以電話進行家庭教育輔導。 二、運用通訊方式提供改善之建議。 三、提供相關之書面或視聽資料。 四、至學生家中進行家庭訪問。 五、由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參加學校提供之家庭教育輔導課程。 六、其他適當方式。	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輔導之方式。
第七條 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輔導課程內容及時數如附表。	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輔導課程內容及時數。
第八條 各級學校應將受輔學生資料建檔,記錄並追蹤其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接受家庭教育輔導情形,檔案資料應妥善保管並保密。	各級學校受輔學生資料建檔及保密義務。
第九條 各級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時,應即以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並要求其參與家庭教育輔導相關課程;經書面通知三次以上未出席者,學校應即通報本府;本府得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委託推展家庭教育機構、團體進行訪視。	對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時,書面通知家長及相關人等,要求參與家庭教育輔導相關課程。
第十條 各級學校為發揮家庭教育功能,預防有受輔學生之發生,得請求醫療、衛生、社政、警察、少年	各級學校得請求其他機關或團體協助。

輔導機關或社會團體協助。	
第十一條 為落實各級學校提供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接受家庭教育輔導課程,應採取適當措施,並針對推動績效優良之學校,由本府予以獎勵,績效不佳者,輔導其改善。	對各級學校推動家庭教育績效之獎勵及輔導。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雲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輔導辦法(草案)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家庭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指雲林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及雲林縣公立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各級學校)。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以下簡稱受輔學生),指違反學校校規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或經學校認定行為特殊學生。
-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家庭教育輔導,指提供受輔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家庭教育相關知能,協助輔導該學生改善行為。
- 第五條 各級學校為落實提供家庭教育輔導,應確實掌握受輔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之分布與生活現況,並研擬推動之優先順序、適當策略及籌措資源之計畫。
- 第六條 各級學校於發現有受輔學生時,應即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並依其違規情節輕重,以下列方式提供家庭教育輔導:  
一、以電話進行家庭教育輔導。  
二、運用通訊方式提供改善之建議。  
三、提供相關之書面或視聽資料。  
四、至學生家中進行家庭訪問。  
五、由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參加學校提供之家庭教育輔導課程。  
六、其他適當方式。

- 第七條 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輔導課程內容及時數如附表一。
- 第八條 各級學校應將受輔學生資料建檔，記錄並追蹤其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接受家庭教育輔導情形，檔案資料應妥善保管並保密。
- 第九條 各級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時，應即以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並要求其參與家庭教育輔導相關課程；經書面通知三次以上未出席者，學校應即通報本府；本府得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委託推展家庭教育機構、團體進行訪視。
- 第十條 各級學校為發揮家庭教育功能，預防有受輔學生之發生，得請求醫療、衛生、社政、警察、少年輔導機關或社會團體協助。
- 第十一條 為落實各級學校提供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接受家庭教育輔導課程，應採取適當措施，並針對推動績效優良之學校，由本府予以獎勵，績效不佳者，輔導其改善。
-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雲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輔導課程內容及時數

課程內容		時數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重要概念	
核心課程	親子支持、互動與溝通	家庭支持（經濟、情感） 良好之親子互動 良好學習環境 家人溝通技巧 關懷與接納子女	四小時以上
	偏差行為、性別平等之協助	子女之反社會行為 學校社區資源 子女交友情形 子女自律 子女對自己之行為負責 規律之生活 性別平等理念 性別平等教育資源 性別平等相關法律之認識（如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等）	
選擇課程	父母之職責	親職教育 正向對待自己之子女 子女管理自我之行為 子女學習正確之價值判斷 創造良好之生活與學習環境	由各級學校自行彈性訂定
	家庭氣氛之營造	一致與適切之管教方式 完整之家庭功能 良好親子關係 感情融洽之家庭氣氛	
	家庭支持方案與資源	善用傳播媒體資訊 社會支援系統 舒緩社經壓力 學校安置系統 良好之親師關係 良好之社區環境品質 社區資源	
選擇課程	兒童與青少年身心發展	兒童與青少年發展之需求 及早發現問題克服發展障礙 子女社會適應及自我調適能力 子女瞭解自我 發掘興趣與能力	由各級學校自行彈性訂定

兒童與青少年壓力與抒解	發展自我概念 挫折容忍力 良好之生活適應能力	壓力管理 健康之休閒環境 關心與同理子女 問題解決能力 子女課業輔導
	社會增強方法 社會行為規範 人際關係能力 學習良好之社交技巧 同儕參與	
兒童與青少年之次文化	親子共讀之培養 家庭共同學習之概念 親子共學之方式、管道	促進責任行為減少非責任行為 增加家人相處時間
親子共學	情緒管理 正向自我對話 拒絕之技巧 傾聽子女之心聲 接納子女之情緒	問題解決之能力 尋求相關團體協助 減少家庭暴力 家庭成員正確之道德觀念 婚姻諮商
傾聽與表達		
家庭危機處理		

##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43903239A號

主旨：預告「雲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雲林縣政府。
- 二、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雲林縣全球資訊網」-「政令宣導」-「法令規章」-「地方法規」-「雲林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之「草案預告」網頁。
- 三、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 (二)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
  - (三) 電話：05-5522219
  - (四) 傳真：05-5338480
  - (五) 電子郵件：y1hg35150@mail.yunlin.gov.tw

附件

### 雲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雲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於九十一年制定，其間因建築法規不斷修正，相關需注意之事項亦為增加，又涉相關農業設施是否需臨建築線等問題，爰擬具雲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農業設施建築基地是否臨接建築線之認定方式修正。（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指定建築線之文件上應註明事項修正。（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三、申請建築執照及變更使用應檢附資料之修正。（修正條文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及第十六條）
- 四、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條件部分修正。（修正條文第十七條、增訂第十七之一條）
- 五、雜項工作物造價之認定、建築工程需使用道路之申請時間修正。（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十九條）
- 六、施工地點應標示部分修正。（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六、建築期限納入拆除工程之時限及訂定最低工期。（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七、刪除起造人、承造人可以繳納代金，代替修復因施工損壞之公共設施。（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雲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建築基地面臨計畫道路、廣場、市區道路、公路或合於本自治條例規定之現有巷道者，得申請指定建築線。</p> <p>申請農業設施之農地，其設施如係經農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農作產銷設施、林業設施、自然保育設施、水產養殖設施、畜牧設施及綠能設施，而非供農產運銷加工使用，且該基地未臨接道路者，得免臨接建築線。</p> <p>道路或廣場開闢完成，其境界線經本府確定為建築線者，經公告後得免申請指定建築線，其有變更時應即公告修正。</p>	<p>第二條 建築基地面臨計畫道路、廣場、市區道路、公路或合於本自治條例規定之現有巷道者，得申請指定建築線。</p> <p>道路或廣場開闢完成，其境界線經本府確定為建築線者，經公告後得免申請指定建築線，其有變更時應即公告修正。</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考量雲林縣為農業大縣，許多農業生產需申請農業設施但卻無法指定建築線之農地，無法有效利用，對於雲林縣之農業政策發展影響極大，且農地作農業設施使用時，應申請容許，其對於其合理性即予以審核，尚無需重複檢核，故對於農作產銷設施、林業設施、自然保育設施及水產養殖設施、畜牧設施、綠能設施等非供農產運銷加工使用部分免臨接建築線規定，爰增訂第二項。又對於農產運銷加工及農業休閒設施使用申請建築執照時，由於尚有農產品運輸及營業之需求，則需臨接建築線。另上開相關農業設施之定義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法令之內容為據，該辦法如有修正定義其他農業設施，則需再檢討是否納入免檢附建築線指示範圍。而如申請之農地有臨接道路者，仍需檢附建築線指示圖以利判讀。</p> <p>三、原第二項移列第三項。</p>
<p>第九條 建築主管機關應於測定建築線後，在指定建築線之文件上註明下列事項：</p> <p>一、樁位。</p> <p>二、基地所屬之使用分區用地及土地使用</p>	<p>第九條 建築主管機關應於測定建築線後，在指定建築線之文件上註明下列事項：</p> <p>一、樁位。</p> <p>二、基地所屬之使用分區用地。</p>	<p>一、現行建築線指定文件中，常僅載明土地分區但未細分，而住宅區中即有第一、第二住宅區且建築率及容積率皆不同，爰於第二款中增加應載明土地使用強度之規定，並於第</p>

<p>強度。</p> <p>三、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發布實施日期文號。</p> <p>四、道路寬度及牆面線。</p> <p>五、其他設計有關之各項資料。</p> <p>前項第三款情形，並應檢附該地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含都市計畫管制要點)。</p>	<p>三、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發布實施日期文號。</p> <p>四、道路寬度及牆面線。</p> <p>五、其他設計有關之各項資料。</p>	<p>二項增訂應檢附該地區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p> <p>二、為利民衆申請建築執照前規劃設計之需，建築主管機關應主動檢附申請地區之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含都市計畫管制要點)，爰增列第二項。</p>
<p>第十一條 申請建造執照除依本法規定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土地權利證明文件：</p> <p>(一)土地登記簿謄本。</p> <p>(二)地籍圖謄本。</p> <p>(三)土地使用同意書(土地自有者免附)。</p> <p>二、工程圖樣：</p> <p>(一)位置圖：載明基地位置、方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及比例尺。</p> <p>(二)地盤圖：載明基地之方位、地號與境界線、建築線、臨接道路之名稱、寬度及建築物之配置。</p> <p>(三)配置圖：載明</p>	<p>第十一條 申請建造執照除依本法規定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土地權利證明文件：</p> <p>(一)土地登記簿謄本。</p> <p>(二)地籍圖謄本。</p> <p>(三)土地使用同意書(土地自有者免附)。</p> <p>二、工程圖樣：</p> <p>(一)位置圖：載明基地位置、方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及比例尺。</p> <p>(二)地盤圖：載明基地之方位、地號與境界線、建築線、臨接道路之名稱、寬度及建築物之配置。</p> <p>(三)配置圖：載明</p>	<p>現行法規中未規定雜項執照檢附結構計算書，但雜項執照常見高度高達十數公尺者(如六輕廠區之桶槽)，爰於第三款第五目增列十二公尺以上之雜項執照應檢附結構計算書，俾利規範。</p>

<p>基地之方位、地形、四週道路、附近建築物情況(含層數及構造)、申請建築物之位置、騎樓、防火間隔、空地、基地標高、排水系統及排水方向。</p> <p>(四)各層平面圖及屋頂平面圖：註明各部分之用途及尺寸，並標示新舊溝渠位置及流水方向。</p> <p>(五)建築物立面圖：各向立面應以座向標示之。</p> <p>(六)剖面圖：註明建築物各部尺寸及所用材料。</p> <p>(七)各層結構平面圖。</p> <p>(八)結構詳圖：載明各部斷面大小及所用材料。</p> <p>三、結構計算書：</p> <p>(一)二層以下之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築物或不構造建築物，樑跨</p>	<p>基地之方位、地形、四週道路、附近建築物情況(含層數及構造)、申請建築物之位置、騎樓、防火間隔、空地、基地標高、排水系統及排水方向。</p> <p>(四)各層平面圖及屋頂平面圖：註明各部分之用途及尺寸，並標示新舊溝渠位置及流水方向。</p> <p>(五)建築物立面圖：各向立面應以座向標示之。</p> <p>(六)剖面圖：註明建築物各部尺寸及所用材料。</p> <p>(七)各層結構平面圖。</p> <p>(八)結構詳圖：載明各部斷面大小及所用材料。</p> <p>三、結構計算書：</p> <p>(一)二層以下之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築物或不構造建築物，樑跨</p>	<p>度超過六公尺者，應檢附地質鑽探報告書。</p> <p>五、建築線指示(定)圖。</p> <p>六、其他有關文件：</p> <p>(一)使用共同壁者，應檢附協定書。</p> <p>(二)起造人委託建築師辦理申請建築執照者，應檢附委託書。</p> <p>(三)申請興建自用農舍者，應檢附無自用農舍證明及相關文件。</p> <p>(四)增建者應檢</p>
---	---	---

<p>尺者。</p> <p>(二)跨度超過十二公尺之鋼架(含鋼骨)構造者。</p> <p>(三)三層之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築物，樑跨度超過五公尺者。</p> <p>(四)三層以上木構造建築物及其他四樓以上建築物。</p> <p>(五)高度超過十二公尺之雜項工作物。</p> <p>四、地質鑽探報告書：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六十四條規定之建築物或因基地地質異狀者經建築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應檢附地質鑽探報告書。</p> <p>五、建築線指示(定)圖。</p> <p>六、其他有關文件：</p> <p>(一)使用共同壁者，應檢附協定書。</p> <p>(二)起造人委託建築師辦理申請建築執照者，應檢附委託書。</p> <p>(三)申請興建自用農舍者，應檢附無自用農舍證明及相關文件。</p> <p>(四)增建者應檢</p>	<p>尺者。</p> <p>(二)跨度超過十二公尺之鋼架(含鋼骨)構造者。</p> <p>(三)三層之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築物，樑跨度超過五公尺者。</p> <p>(四)三層以上木構造建築物及其他四樓以上建築物。</p> <p>四、地質鑽探報告書：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六十四條規定之建築物或因基地地質異狀者經建築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應檢附地質鑽探報告書。</p> <p>五、建築線指示(定)圖。</p> <p>六、其他有關文件：</p> <p>(一)使用共同壁者，應檢附協定書。</p> <p>(二)起造人委託建築師辦理申請建築執照者，應檢附委託書。</p> <p>(三)申請興建自用農舍者，應檢附無自用農舍證明及相關文件。</p> <p>(四)增建者應檢</p>	<p>度超過六公尺者，應檢附地質鑽探報告書。</p> <p>五、建築線指示(定)圖。</p> <p>六、其他有關文件：</p> <p>(一)使用共同壁者，應檢附協定書。</p> <p>(二)起造人委託建築師辦理申請建築執照者，應檢附委託書。</p> <p>(三)申請興建自用農舍者，應檢附無自用農舍證明及相關文件。</p> <p>(四)增建者應檢</p>
--	--	---

<p>及相關文件。 (四) 增建者應檢附合法房屋證明文件。 (五) 辦理空地套繪所需之地籍套繪圖。 (六) 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應檢附者。 前項建築物有第三十二條所定建築物主要設備者，建造執照申請人應於開工前將主要設備之配置及詳細設計圖說送本府備查。</p>	<p>附合法房屋證明文件。 (五) 辦理空地套繪所需之地籍套繪圖。 (六) 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應檢附者。 前項建築物有第三十二條所定建築物主要設備者，建造執照申請人應於開工前將主要設備之配置及詳細設計圖說送本府備查。</p>	
<p>第十二條 申請雜項執照，除依本法規定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一) 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二) 地籍圖謄本。 (三) 土地使用同意書(限土地非自有者)。 二、工程圖樣：位置圖、地盤圖、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與剖面詳細圖。 三、建築線指示(定)圖。 四、其他有關文件： (一) 使用共同壁</p>	<p>第十二條 申請雜項執照，除依本法規定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一) 土地登記簿謄本。 (二) 地籍圖謄本。 (三) 土地使用同意書(限土地非自有者)。 二、工程圖樣：位置圖、地盤圖、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與剖面詳細圖。 三、建築線指示(定)圖。 四、其他有關文件： (一) 使用共同壁</p>	<p>一、配合中央政策，申請雜項執照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可執土地權狀影本替代，以減少土地登記簿謄本之申請，爰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增列土地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二、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名稱已改為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爰配合修正第二項。</p>

<p>者，應檢附協定書。 (二) 起造人委託建築師辦理申請建築執照者，應檢附委託書。 開發山坡地範圍內之土地申請雜項執照者，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p>	<p>(二) 起造人委託建築師辦理申請建築執照者，應檢附委託書。 開發山坡地範圍內之土地申請雜項執照者，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 申請使用執照除依本法規定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建築物竣工照片(各向立面、屋頂、法定空地、防火間隔、天井、停車空間等)。 二、建築物申請新建者，應檢附門牌證明。 三、同一地號土地申請二、建造執照以上之建築，應檢附一個月內之最新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第十三條 申請使用執照除依本法規定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建築物竣工照片(各向立面、屋頂、法定空地、防火間隔、天井、停車空間等)。 二、建築物申請新建者，應檢附門牌證明。</p>	<p>為避免起造人於請領使用執照前將土地分割，而未於使用執照申請時標明，造成爾後之困擾，爰增列第三款，規定同一地號土地申請二、建造執照以上之建築，應檢附一個月內之最新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以利檢核。</p>
<p>第十六條 建築物變更為供公眾使用者，除依本法第七十四條規定外，如涉隔間變更或室內裝修者，應檢附隔間及必要之裝修詳圖。</p>	<p>第十六條 建築物變更為供公眾使用者，除依本法第七十四條規定外，並應檢附隔間及必要之裝修詳圖。</p>	<p>酌增文字，以利規範。</p>
<p>第十七條 本法第十六條規定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如下：</p>	<p>第十七條 本法第十六條規定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如下：</p>	<p>一、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建築物高度限制，避免僅規定蓋高而無高度限制，致使有心人得以利用而增加違章之可能性。</p>

<p>一、工程造价在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者，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 二、建築物之建築面積在四十五平方公尺以下，蓋高在三、五公尺，高度在四、五以下者，或依其他法規之規定准予興建之自用農舍，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 三、鳥舍、涼棚、廣告牌、廣播塔、煙囪、容量二公噸以下之水塔、本身高度在六公尺以下之瞭望臺、或高度在二公尺以下之圍牆、駁坎或挖填土石方者，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 四、竹木造或加強磚造三樓以下無附建地下室者，其高度在十公尺以下，樑跨度在六公尺以下，桁(懸)臂樑跨度在二公尺以下，或屋架跨度在十二公尺以下，其總樓地板面積，竹木造未逾一千平方公尺，加強磚造未逾三百平方公尺者，得免由建築師監造。 五、雜項工作物之承載</p>	<p>一、工程造价在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者，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 二、建築物之建築面積在四十五平方公尺以下，蓋高在三、五公尺以下者，或農業區內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之規定准予興建之自用農舍，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 三、鳥舍、涼棚、廣告牌、廣播塔、煙囪、容量二公噸以下之水塔、本身高度在六公尺以下之瞭望臺、或高度在二公尺以下之圍牆、駁坎或挖填土石方者，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 四、竹木造或加強磚造三樓以下無附建地下室者，其高度在十公尺以下，樑跨度在六公尺以下，桁(懸)臂樑跨度在二公尺以下，或屋架跨度在十二公尺以下，其總樓地板面積，竹木造未逾一千平方公尺，加強磚造未逾三百平方公尺者，得免由建築師監造。</p>	<p>二、有關農舍非僅都市計畫地區農業區方可興建，其他非都市地區之農牧用地亦可興建，爰將第一項第二款農業區內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之規定修正為依其他法規之規定。</p>
---	---	--

<p>物頂端高度在九公尺以下，其載重量未逾二公噸者，得免由建築師監造。 六、農業設施、畜牧設施，免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 前項各款之建築物分次申請建築時，其金額、面積、高度、容量等數額應累計計算。</p>	<p>五、雜項工作物之承載物頂端高度在九公尺以下，其載重量未逾二公噸者，得免由建築師監造。 六、農業設施、畜牧設施，免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 前項各款之建築物分次申請建築時，其金額、面積、高度、容量等數額應累計計算。</p>	<p>一、本條新增。 二、農業設施之興建，並無需檢討建築法之相關規定，故對於農業設施建築執照之申請，僅為形式上之審查是否與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相符合即可，爰增訂本條文，以減少農民之負擔。</p>
<p>第十七之一條 經農業主管機關認定免申請建築執照之農業設施，免申請建築執照。</p>		
<p>第十八條 第十七條建築物之造價估算標準，由本府另定之；雜項工作物之造價，應由建築師覈實估算。</p>	<p>第十八條 前條建築物之造價估算標準，由本府另定之；雜項工作物之造價，應由建築師覈實估算，由本府核定。</p>	<p>一、因增列第十七條之一，爰將本條原規定之「前條」修正為「第十七」條。 二、又雜項工作物之造價，係由建築師依其實務經驗予以估算，由雲林縣政府依其估價金額收取執照規費後發給建造(雜項)執照，爰刪除由本府核定之文句。</p>
<p>第十九條 建築工程使用道路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使用道路寬度： (一) 道路寬度在四公尺以下者，不得使用。</p>	<p>第十九條 建築工程使用道路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使用道路寬度： (一) 道路寬度在四公尺以下者，不得使用。</p>	<p>建築工程需使用道路者，常於申請建造執照時未能詳為考慮，而於施工時方為考量。而如依原條文規定，則建造執照核發後即無法申請使用道路，而於申請開工前時，需檢附施工計畫，是否需使用道路即可確認，爰於第一項第二款修</p>

<p>(二) 道路寬度超過四公尺未達六公尺者，使用寬度不得超過一公尺。</p> <p>(三) 道路寬度六公尺以上未達十二公尺者，使用寬度不得超過一公尺半。</p> <p>(四) 道路寬度十二公尺以上者，使用寬度不得超過二公尺。</p> <p>二、申請使用道路，應填具申請書，檢附使用範圍圖，送由建築主管機關於核發建造執照或申報開工時同時核定，並記載於執照上。</p> <p>三、使用道路應依核准使用之範圍設置安全圍籬，使用人行道者，應在安全圍籬外設置有頂蓋之行人安全走廊。</p> <p>四、經核准使用道路之範圍，仍應依本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辦理。</p>	<p>(二) 道路寬度超過四公尺未達六公尺者，使用寬度不得超過一公尺。</p> <p>(三) 道路寬度六公尺以上未達十二公尺者，使用寬度不得超過一公尺半。</p> <p>(四) 道路寬度十二公尺以上者，使用寬度不得超過二公尺。</p> <p>二、申請使用道路，應填具申請書，檢附使用範圍圖，送由建築主管機關於核發建造執照時同時核定，並記載於執照上。</p> <p>三、使用道路應依核准使用之範圍設置安全圍籬，使用人行道者，應在安全圍籬外設置有頂蓋之行人安全走廊。</p> <p>四、經核准使用道路之範圍，仍應依本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辦理。</p>	<p>正為於核發建造執照或申報開工時同時核定。</p>
<p>第二十二條 建造執照、雜項執照、拆除執照等核准之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置於施工地點。並應影印一份平面配置圖張貼或</p>	<p>第二十二條 建造執照、雜項執照、拆除執照等核准之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置於施工地點。並應影印一份張掛或張貼於施工</p>	<p>一、有關雲林縣政府核可之工程圖樣及說明書如整份張貼(掛)於施工地點明顯處，實有困難而與現實相悖，故規定為平面配置圖張貼於明顯處即可</p>

<p>張貼於施工地點之明顯處所。</p> <p>建築工程之廣告物應載明建築執照字號、設計監造人之姓名、開業證書字號及承造人之名稱。</p> <p>公有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於竣工時將設計人、監造人、承造人及開工、竣工日期標明於建築物上。</p>	<p>地點之明顯處所。</p> <p>建築主管機關對於前項規定得工程圖樣及說明書隨時派員查驗。</p> <p>建築工程之廣告物應載明建築執照字號、設計監造人之姓名、開業證書字號及承造人之名稱。</p> <p>公有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於竣工時將設計人、監造人、承造人及開工、竣工日期標明於建築物上。</p>	<p>，爰修正第一項</p> <p>二、又建築主管機關對於張貼圖說派員查驗，尚無必要性，可於樓層動檢時一併查驗即可，爰刪除第二項</p> <p>三、第三項、第四項未修正，依次升列為本條第二項、第三項。</p>
<p>第二十四條 建築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三條核定建築期限時，以三個月為基數，另依下列規定增加日數：</p> <p>一、地下室每層四個月。</p> <p>二、地面各層樓每層二個月。</p> <p>三、雜項工程三個月。</p> <p>四、拆除工程三個月。</p> <p>前項建築期限，如因構造特殊、施工困難、工程鉅大或情形特殊顯有增加日數之必要者，得視實際需要，酌予增加。</p> <p>第一項建築期限自開工之日起算。</p>	<p>第二十四條 建築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三條核定建築期限時，以三個月為基數，另依下列規定增加日數：</p> <p>一、地下室每層四個月。</p> <p>二、地面各層樓每層二個月。</p> <p>三、雜項工程三個月。</p> <p>前項建築期限，如因構造特殊、施工困難、工程鉅大或情形特殊顯有增加日數之必要者，得視實際需要，酌予增加。</p> <p>第一項建築期限自開工之日起算。</p>	<p>目前建造執照併拆除執照申請，就拆除部分無規定工期，但其拆除作業亦需申報開工後方得施作，極不合理，爰第一項增列第四款，將拆除工程之工期納入。</p>
<p>第三十一條 建築物竣工時，起造人或承造人應將</p>	<p>第三十一條 建築物竣工時，起造人或承造人應將</p>	<p>有關建築物施工期間損壞之公共設施或公有建築物，應由</p>

<p>損壞之道路、溝渠、路燈、都市計畫椿等公共設施或公有建築物修復，並將損毀之行道樹補植，私設通路路面鋪設完竣；搭蓋之圍籬、遮板、鷹架、工棚、樣品屋及須拆除之舊有建築物拆除完竣、清理一切廢棄物及疏通水溝後，始得申請核發使用執照。</p>	<p>損壞之道路、溝渠、路燈、都市計畫椿等公共設施或公有建築物修復，並將損毀之行道樹補植，私設通路路面鋪設完竣；搭蓋之圍籬、遮板、鷹架、工棚、樣品屋及須拆除之舊有建築物拆除完竣、清理一切廢棄物及疏通水溝後，始得申請核發使用執照。</p> <p>前項公共設施、公有建築物之修復，起造人或承造人得以繳納代金方式由本府或有關主管機關於繳納代金之日起一個月內代為修復。</p>	<p>起造人或承造人修復。但原條文規定得繳納代金方式辦理，可能造成起造人或承造人為儘速取得使用執照而採此方式，且代金繳納後即已無責任，但公共設施之修復經公開招標，可能無法即時修復，造成民衆之不便，爰將第二項刪除，令起造人或承造人需即時修復，以維護民衆公共設施之使用權。</p>
--	--	--

## 雲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

第 二 條 建築基地面臨計畫道路、廣場、市區道路、公路或合於本自治條例規定之現有巷道者，得申請指定建築線。

申請農業設施之農地，其設施如係經農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農作產銷設施、林業設施、自然保育設施、水產養殖設施、畜牧設施及綠能設施，而非供農產運銷加工使用，且該基地未臨接道路者，得免臨接建築線。

道路或廣場開闢完成，其境界線經本府確定為建築線者，經公告後得免申請指定建築線，其有變更時應即公告修正。

第 九 條 建築主管機關應於測定建築線後，在指定建築線之文件上註明下列事項：

- 一、樁位。
- 二、基地所屬之使用分區用地及土地使用強度。
- 三、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發布實施日期文號。
- 四、道路寬度及牆面線。
- 五、其他設計有關之各項資料。

前項第三款情形，並應檢附該地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含都市設計管制要點）

第 十 一 條 申請建造執照除依本法規定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 (一)土地登記簿謄本。
- (二)地籍圖謄本。
- (三)土地使用同意書（土地自有者免附）。

二、工程圖樣：

- (一)位置圖：載明基地位置、方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及比例尺。
- (二)地盤圖：載明基地之方位、地號與境界線、建築線、臨接道路之名稱、寬度及建築物之配置。
- (三)配置圖：載明基地之方位、地形、四週道路、附近建築物情況(含層數及構造)、申請建築物之位置、騎樓、防火間隔、空地、基地標高、排水系統及排水方向。
- (四)各層平面圖及屋頂平面圖：註明各部分之用途及尺寸，並標示新舊溝渠位置及流水方向。
- (五)建築物立面圖：各向立面圖應以座向標示之。
- (六)剖面圖：註明建築物各部尺寸及所用材料。
- (七)各層結構平面圖。
- (八)結構詳圖：載明各部斷面大小及所用材料。

三、結構計算書：

- (一)二層以下之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築物或木構造建築物，樑跨度超過六公尺者。
- (二)跨度超過十二公尺之鋼架(含鋼骨)構造者。
- (三)三層之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築物，樑跨度超過五公尺者。
- (四)三層以上木構造建築物及其他四樓以上建築物。
- (五)高度超過十二公尺之雜項工作物。

四、地質鑽探報告書：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六十四條規定之建築物或因基地地質異狀者經建築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應檢附地質鑽探報告書。

五、建築線指示(定)圖。

六、其他有關文件：

(一)使用共同壁者，應檢附協定書。

(二)起造人委託建築師辦理申請建築執照者，應檢附委託書。

(三)申請興建自用農舍者，應檢附無自用農舍證明及相關文件。

(四)增建者應檢附合法房屋證明文件。

(五)辦理空地套繪所需之地籍套繪圖。

(六)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應檢附者。

前項建築物有第三十二條所定建築物主要設備者，建造執照申請人應於開工前將主要設備之配置及詳細設計圖說送本府備查。

第十二條 申請雜項執照，除依本法規定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一)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二)地籍圖謄本。

(三)土地使用同意書(限土地非自有者)。

二、工程圖樣：位置圖、地盤圖、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與剖面詳細圖。

三、建築線指示(定)圖。

四、其他有關文件：

(一)使用共同壁者，應檢附協定書。

(二)起造人委託建築師辦理申請建築執照者，應檢附委託書。

開發山坡地範圍內之土地申請雜項執照者，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申請使用執照除依本法規定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建築物竣工照片(各向立面、屋頂、法定空地、防火間隔、天井、停車空間等)。

二、建築物申請新建者，應檢附門牌證明。

三、同一地號土地申請二建造執照以上之建案，應檢附一個月內之最新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第十六條 建築物變更為供公眾使用者，除依本法第七十四條規定外，如涉隔間變更或室內裝修者，應檢附隔間及必要之裝修詳圖。

第十七條 本法第十六條規定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如下：

一、工程造價在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者，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

二、建築物之建築面積在四十五平方公尺以下、簷高在三·五公尺、高度在四·五以下者，或依其他法規之規定准予興建之自用農舍，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

三、鳥舍、涼棚、廣告牌、廣播塔、煙囪、容量二公噸以下之水塔、本身高度在六公尺以下之瞭望臺、或高度在二公尺以下之圍牆、駁坎或挖填土石方者，得免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

四、竹木造或加強磚造三樓以下無附建地下室者，其高度在十公尺以下，樑跨度在六

公尺以下，肱(懸)臂樑跨度在二公尺以下或屋架跨度在十二公尺以下，其總樓地板面積，竹木造未逾一千平方公尺，加強磚造未逾三百平方公尺者，得免由建築師監造。

五、雜項工作物之承載物頂端高度在九公尺以下，其載重量未逾二公噸者，得免由建築師監造。

六、農業設施、畜牧設施，免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

前項各款之建築物分次申請建築時，其金額、面積、高度、容量等數額應累計計算。

第十七之一條 經農業主管機關認定免申請建築執照之農業設施，免申請建築執照。

第十八條 第十七條建築物之造價估算標準，由本府另定之；雜項工作物之造價，應由建築師覈實估算。

第十九條 建築工程使用道路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使用道路寬度：

(一)道路寬度在四公尺以下者，不得使用。

(二)道路寬度超過四公尺未達六公尺者，使用寬度不得超過一公尺。

(三)道路寬度六公尺以上未達十二公尺者，使用寬度不超過一公尺半。

(四)道路寬度十二公尺以上者，使用寬度不得超過二公尺。

二、申請使用道路，應填具申請書，檢附使用範圍圖，送由建築主管機關於核發建造執照或申報開工時同時核定，並記載於執照上。

三、使用道路應依核准使用之範圍設置安全圍籬。使用人行道者，應在安全圍籬外設置有頂蓋之行人安全走廊。

四、經核准使用道路之範圍，仍應依本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建造執照、雜項執照、拆除執照等核准之平面配置圖應置於施工地點。

並應影印一份張掛或張貼於施工地點之明顯處所。

建築工程之廣告物應載明建築執照字號、設計監造人之姓名、開業證書字號及承造人之名稱。

公有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於竣工時將設計人、監造人、承造人及開工、竣工日期標明於建築物上。

第二十四條 建築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三條核定建築期限時，以三個月為基數，另依下列規定增加日數：

一、地下層每層四個月。

二、地面各層樓每層二個月。

三、雜項工程三個月。

四、拆除工程三個月。

前項建築期限，如因構造特殊、施工困難、工程鉅大或情形特殊顯有增加日數之必要者，得視實際需要，酌予增加。

第一項建築期限自開工之日起算。

第三十一條 建築物竣工時，起造人或承造人應將損壞之道路、溝渠、路燈、都市計畫椿等公共設施或公有建築物修復，並將損毀之行道樹補植，私設通路路面鋪設完竣；搭蓋之圍籬、遮板、鷹架、工棚、樣品屋及須拆除之舊有建築物拆除完竣、清理一切廢棄物及疏通水溝後，始得申請核發使用執照。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府農務一字第1042503616號

主旨：訂定「雲林縣農業溫網室設施及相關設備補助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104年11月1日生效；另「提升建構安全農業設施補助作業要點」自中華民國104年11月1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

一、檢送「雲林縣農業溫網室設施及相關設備補助作業要點」一份。

二、副本抄送本府行政處請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農會、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農業合作社場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科、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農業處

附件

### 雲林縣農業溫網室設施及相關設備補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10月20日府農務一字第1042503616號函訂定

一、為確保雲林縣農業永續發展，因應工業開發之影響，調整農業產業結構，輔導農民設置溫網室生產設施及設備，提升栽培管理技術，落實農藥安全管理，以生產高品質、安全之蔬果及花卉，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如下：

(一) 蔬菜、果樹以具有有機認證之農民、吉園圃、產銷履歷之產銷班班員。

(二) 花卉以出口為導向及育種之農民。

(三) 最近八年參加農業相關課程結業學員。

(四) 已有銷售通路之農民。

(五) 雲林縣產銷班班員。

(六) 設籍於雲林縣農民。

三、補助以蔬菜、花卉及果樹之溫網室設施設備為主。

四、溫網室生產設施最高補助原則為：一級區(麥寮鄉、臺西鄉)最高補助百分之四十；其餘地區(其他鄉鎮市)最高補助三分之一。溫網室生產設備最高補助原則為三分之一，限合法使用之土地。補助標準及項目如下：

(一) 花卉水平棚架網室：每公頃一百八十萬元。

(二) 花卉雙層鋁管網室：每公頃二百四十萬元。

(三) 水平棚架網室：每公頃九十萬元。

(四) 木瓜加強水平棚架網室：每公頃一百萬元。

(五) 簡易式塑膠布網室：每公頃五百十萬元。

- (六)捲揚式塑膠布溫室：每公頃九百萬元。
- (七)鋼骨結構加強型捲揚式塑膠布溫室：每公頃一千一百萬元。
- (八)育苗馴化場(需為力霸鋼構溫室，含栽培高床、風扇、水牆)：每坪一點六萬元。
- (九)花卉栽培高床：每公頃一百五十萬元。
- (十)光控式電動內(外)遮陰：每公頃二百四十萬元，補助以不超過三分之一為原則，最高補助八十萬元。
- (十一)自動噴藥系統：電腦控制每公頃九十萬元，補助以不超過三分之一為原則，最高補助三十萬元；手動控制每公頃六十萬元，最高補助二十萬元。
- (十二)塑膠布溫網室-塑膠布(網)更新：每公頃三百萬元，補助以不超過三分之一為原則，最高補助一百萬元。
- (十三)水平棚架網室-防蟲網更新：每公頃四十萬元，補助以不超過三分之一為原則，最高補助十三萬二千元。

#### 五、補助程序與方法如下：

- (一)各產銷班班員及農民向農民團體(農會或社場)提出所需設施設備項目、面積(如附件一)，其限制如下：
  - 1.每人以申請一筆或毗連土地及一種設施或設備為限。
  - 2.同一戶內三年內曾核定設施或設備補助者不可提出申請。
  - 3.每一戶最高補助金額一百萬元。
- (二)各農民團體審查各產銷班班員及農民申請資料，彙整各班員及農民所提之經費需求調查表後連同申請表送本府(如附件二)。
- (三)本府針對所送資料進行複審後，送審查小組審查，依符合本要點第二點各款項之數目多寡排定順序，且以未獲政府機關補助者為優先，審查後通知農民團體依審查結果送計畫書(如附件三)至本府彙整，簽奉縣長核准後執行。
- (四)擬興建農業溫網室設施或設備之土地須先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之合法使用證明文件。搭建捲揚式塑膠布溫室、鋼骨結構加強型捲揚式塑膠布溫室及育苗馴化場者須取得使用執照；搭建地點由本府派員會同農民團體現場勘查，確認尚未興建或更新，並製作會勘表(如附件四)始予同意搭建、驗收核銷經費(如附件五)。
- (五)各農民團體依據核定計畫內容執行，計畫完成後，由各農民團體驗收，並於顯眼處標示農業首都標誌及「該年度雲林縣政府農業發展安定基金補助」字樣，並將製作成果報告與成果照片及開支原始憑證送府審核，俾憑核撥補助款(如附件六)。
- (六)本府得就受補助各農民團體進行計畫考核及複查(如附件七)。
- (七)本府補助之設施不得變更用途，或增設其他非農業設施(如綠能設施)，且搭建後未報本府核准者不得出售、轉讓、拆除。經查違反者通知限期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末改善者撤銷補助，並限期繳回補助款。逾期末繳者，移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農戶姓名	電話	核定設施類別	設施用地					備註
			鄉鎮別	地段	地號	土地登記權本面積(公頃)	核定興設面積(公頃)	

調查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  
 會勘單位及人員(簽章)：  
 雲林縣政府：\_\_\_\_\_；鄉鎮市農會合作社場：\_\_\_\_\_；農民：\_\_\_\_\_

附件五

(單位名稱) \_\_\_\_\_

〇〇年度雲林縣農業溫網室設施及  
 相關設備補助計畫核銷憑證

(單位全銜)支出分攤表

所屬年度月份：〇〇年度〇〇月份：  
 總金額 NT：〇仟〇佰〇拾〇萬〇仟〇佰〇拾〇元整

分攤機關名稱	分攤基準(%)	分攤金額
雲林縣政府		
農民配合款		
合計		

說明：  
 1>支出憑證由主辦機關另行保存或彙總附入支出憑證簿送審者，應加具本分攤表。  
 2>各分攤機關以主辦機關出具之收據，附本分攤表。  
 3>原始憑證\_\_\_\_張，粘附於\_\_\_\_月份計畫。  
 (科目)支出憑證簿第\_\_\_\_冊第\_\_\_\_號。

主辦人：\_\_\_\_\_ 股長：\_\_\_\_\_ 會計：\_\_\_\_\_ 總幹事：\_\_\_\_\_  
 理事主席：\_\_\_\_\_

收 據

茲領到\_\_\_\_年度「雲林縣農業溫網室設施及相關設備補助計畫」補助款——新台幣：〇拾〇萬〇仟〇佰〇拾〇元整，確實無訛。  
 此致  
 雲林縣政府 台照

具領：(單位全銜)  
 主辦人：  
 會計：  
 出納：  
 總幹事(或理事主席)：  
 匯款公庫名稱：  
 匯款銀行行號：  
 匯款銀行分行/代號：  
 匯款戶名：  
 匯款帳號：  
 統一編號：  
 地址：雲林縣〇〇鄉〇〇村〇〇路〇〇號  
 日期：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匯入帳號存摺影本請黏貼於背面\*



附件六

雲林縣農業溫網室設施及相關設備補助計畫成果報告表

填表日期：年月日
填報單位：
連絡電話：
填報人：
業務主管：
單位首長：

計畫名稱：000 農會 年度雲林縣農業溫網室設施及相關設備補助計畫
補助機關：雲林縣政府
執行機關：
主辦人：
本年度執行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實際執行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一、計畫目標：

二、設施項目： (單位：元)

Table with 7 columns: 購置設施項目, 面積, 單價, 總價, 雲林縣政府補助款, 農民配合款, 執行情形. Includes checkboxes for '興建完成' and '取消'.

三、執行成果：(請詳述實際補助農業設施項目、面積及受益農戶數)

四、檢討與建議：(請說明實際補助情形有無達到預期效益)

五、成果照片：
執行項目及成果照片：
說明：

Photo upload area with label '照片粘貼處'.

執行項目及成果照片：
說明：

Photo upload area with label '照片粘貼處'.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使用)

會計報告

計畫名稱： 年度雲林縣農業溫網室設施及相關設備補助計畫
計畫編號：
執行單位：
日期： 單位：新台幣元

Accounting report table with columns for 類別, 預算科目代號, 科目, 雲林縣政府 (核定預算, 實收或實付, 差額), 其他配合款 (核定預算, 實付), 備註. Includes sub-totals (A) and (B).

製表員： 計畫執行人： 單位首長：

主辦會計：

- (1) 支出科目依照合約內所規定之預算科目列入如合約內無預算科目其支出科目，請逕與本府商定。
(2) 實收或實付累計金與預算之差應填入差額欄，如有超過時請用紅筆填寫。
(3) 預算科目如經本會核准變更，請於備註欄內註明本會核准之日期及文號。
(4) 本報告應於每月月終編製(於計畫結束時應加註結束報告字樣)。
(5) 預算科目代號請參閱計畫書上之預算科目上方所列之號碼填列。

附件七

雲林縣政府農業發展安定基金-農業設施補助民間團體之補(捐)助辦理情形考核表

一、基本資料：

Basic information table with columns for 受補助單位名稱, 補助計畫名稱, 縣府核定補助金額(a), 縣府實際補助金額(b), 農民實際配合款(c), 全部經費實支數(d)=(b)+(c), 縣府核定補助剩餘款(e)=(a)-(b), 實際執行率(f)=(b)/(a).

二、考核項目及內容：

(一) 共同項目

- (1) 申請補助計畫是否嚴實？ □是 □否，說明原因
(2) 是否依補助項目用途支用？ □是 □否，說明原因
(3) 有無虛報、浮報等情事？ □是 □否，如有說明原因
(4) 是否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是 □否，說明原因
(5) 是否依計畫進度執行？ □是 □否，說明原因
(6) 有無達成預期目標？ □是 □否，說明原因

(二) 民間團體之補(捐)助

- (1) 有無將實際支用經費明細表及其成果報告，送縣府備查？ □是 □否
(2) 所領受之補助款是否為受補助團體經常或臨時支用之全部？ □是 □否
如勾選否，是否如期備具會計報告或收支清單，連同原始憑證，逕由主管機關核轉各該審計機關審核？ □是 □否
如勾選否，憑證是否妥為保管，以供審計機關必要時派員抽查？ □是 □否

三、受考核單位補助經費之執行效益：

- (1) 生產成本是否降低？ □是 □否
(2) 農民收益是否提高？ □是 □否
(3) 農產品產量與品質是否提升？ □是 □否

四、其他：

Signature table with columns for 考核人員簽章 and 受考核人員簽章.

考核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二字第1043635373號

主旨：預告修正「雲林縣水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 二、修正依據：水污染防治法。
- 三、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雲林縣全球資訊網」—「政令宣導」—「法令規章」—「地方法規」—「雲林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law.yunlin.gov.tw/>)之「草案預告」網頁。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 (二)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170號
  - (三)電話：05-5360724#312
  - (四)傳真：05-5349931
  - (五)電子郵件：lesslie0410@ylepb.gov.tw

附件

### 雲林縣水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對於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家戶，應依其排放之水質水量或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計算方式核定其排放之水質水量，徵收水污染防治費。為妥善保管及運用水污染防治費，同條第六項規定由各級主管機關設置特種基金，並授權由行政院、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分別訂定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利水污染防治費開徵後設置水污染防治特種基金，並作為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法源基礎。爰此，雲林縣政府業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八月十日訂定發布「雲林縣水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明定水污染防治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來源及用途、水污染防治基金保管及運用之相關法令規定等事項。

依據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發布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前項水污染防治費應專供全國水污染防治之用，其支用項目如下：一、地面水體污染整治與水質監測。……」及新增第六十六條之三規定：「各級主管機關依第十一條第六項設置之特種基金，其來源除該條第一項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之費用外，應包括各級主管機關依前條追繳之所得利益及依本法裁處之部分罰鍰。……」，以及一百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明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一日起開始徵收水污染防治費。配合上開法規修正內容，為利於水污染防治費開徵

後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本辦法有因應檢討修正之必要，爰修正七條，刪除一條，合計八條條文修正，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配合本法修正，增訂依本法追繳之所得利益及裁處之部分罰鍰為本基金來源之一。(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配合本法修正，增訂水質監測為本基金用途之一。(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修正雲林縣水污染防治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委員之組成、任期及執行秘書兼任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八條)
- 五、修正本會開會期程。(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六、本會已設有專家學者及環保團體，諮詢小組人員爰以刪除。(刪除條文第十二條)

雲林縣水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雲林縣水污染防治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本基金以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主管機關，雲林縣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為管理機關。	第二條 雲林縣水污染防治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本基金以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主管機關，雲林縣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為管理機關。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水污染防治費。 二、依本法第六十六條之二追繳之所得利益及依本法裁處之部分罰鍰。 三、基金孳息收入。 四、其他有關收入。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水污染防治費。 二、基金孳息收入。 三、其他有關收入。	配合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本法增訂條文第六十六條之三，將追繳之所得利益及裁處之部分罰鍰，應納入基金來源專款專用。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地面水體污染整治及水質監測。 二、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水質改善。 三、水污染總量管制區水質改善。 四、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主、次要幹管之建設。 五、污水處理廠及廢(污)水截流設施之建設。 六、水肥投入站及水肥處理廠之建設。 七、廢(污)水處理設施產生之污泥集中處理設施之建設。 八、水污染防治技術之研究發展、引進及策略之研發。 九、執行收費工作相關之必要支出及所需人員之聘僱。 十、其他有關水污染防治工作。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地面水體污染整治。 二、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水質改善。 三、水污染總量管制區水質改善。 四、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主、次要幹管之建設。 五、污水處理廠及廢(污)水截流設施之建設。 六、水肥投入站及水肥處理廠之建設。 七、廢(污)水處理設施產生之污泥集中處理設施之建設。 八、水污染防治技術之研究發展、引進及策略之研發。 九、執行收費工作相關之必要支出及所需人員之聘僱。 十、其他有關水污染防治工作。	配合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本法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爰於第一項第一款配合修正增列水質監測項目。
第五條 本基金應於代理縣庫之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管，並應專款專用。	第五條 本基金應於代理縣庫之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管，並應專款專用。	本條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雲林縣水污染防治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縣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環保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任： 一、機關代表一人至三人。 二、專家學者五人至八人。 三、環保團體代表一人至二人。	第六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雲林縣水污染防治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縣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副縣長兼任，其餘委員十三人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任： 一、本府相關機關代表三人。 二、具環境保護類、環境衛生類等專家學者八人。 三、環保團體代表二人。	為本會之運作需求，修正委員組成之規定。
第七條 本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機關代表應隨其本職進退。委員出缺時，得予補聘(派)，補聘(派)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第七條 本會委員任期為二年，其中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期滿得續聘(派)兼之。委員出缺時，得予補聘(派)，補聘(派)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刪除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之規定，並增訂機關代表應隨其本職進退之規定。
第八條 本會曾執行秘書一人，由環保局副局長兼任，辦理本會秘書業務及決議事項工作。本會業務所需之工作人員，就管理機關派兼之，或由本會約聘僱人員擔任。	第八條 本會曾執行秘書一人，由環保局局長兼任，辦理本會秘書業務及決議事項工作。本會業務所需之工作人員，就管理機關派兼之，或由本會約聘僱人員擔任。	為本會之運作需求，修正執行秘書兼任之規定。
第九條 本會任務如下： 一、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及監督。 二、本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三、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 四、其他有關事項。	第九條 本會任務如下： 一、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及監督。 二、本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三、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 四、其他有關事項。	本條未修正。
第十條 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第十條 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一條 本會每半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會召開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	第十一條 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會召開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	修正本會開會期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會非有過半數以上委員之出席不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委員應親自出席前項會議。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如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通知本會。	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會非有過半數以上委員之出席不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委員應親自出席前項會議。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如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通知本會。	
第十二條 (刪除)	第十二條 本會為研商及推動水污染防治維護策略之執行，得置技術諮詢小組五人至九人，由本府遴聘學者組成，均為無給職。但得支給出席費。	一、本條刪除。 二、本會已設有專家學者及環保團體，爰以刪除。
第十三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會計事務處理及決算編報，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會計事務處理及決算編報，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條未修正。
第十四條 本基金收支之執行，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本基金應依當年度法定預算及縣庫作業有關規定，辦理收支手續；其收入如有短收時，除尚有累積盈餘可抵充外，應相對核減支出。 二、本基金年度收支如有積餘，應滾存各該資金內繼續運用。	第十四條 本基金收支之執行，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本基金應依當年度法定預算及縣庫作業有關規定，辦理收支手續；其收入如有短收時，除尚有累積盈餘可抵充外，應相對核減支出。 二、本基金年度收支如有積餘，應滾存各該資金內繼續運用。	本條未修正。
第十五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縣庫。	第十五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縣庫。	本條未修正。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

## 雲林縣水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雲林縣水污染防治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本基金以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主管機關，雲林縣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為管理機關。
-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水污染防治費。  
二、依本法第六十六條之二追繳之所得利益及依本法裁處之部分罰鍰。  
三、基金孳息收入。  
四、其他有關收入。
-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地面水體污染整治及水質監測。  
二、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水質改善。  
三、水污染總量管制區水質改善。  
四、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主、次要幹管之建設。  
五、污水處理廠及廢(污)水截流設施之建設。  
六、水肥投入站及水肥處理廠之建設。

- 七、廢（污）水處理設施產生之污泥集中處理設施之建設。
- 八、水污染防治技術之研究發展、引進及策略之研發。
- 九、執行收費工作相關之必要支出及所需人員之聘僱。
- 十、其他有關水污染防治工作。

第五條 本基金應於代理縣庫之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管，並應專款專用。

第六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雲林縣水污染防治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縣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環保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任：

- 一、機關代表一人至三人。
- 二、專家學者五人至八人。
- 三、環保團體代表一人至二人。

第七條 本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機關代表應隨其本職進退。委員出缺時，得予補聘（派），補聘（派）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第八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環保局副局長兼任，辦理本會秘書業務及決議事項工作。本會業務所需之工作人員，就管理機關派兼之，或由本會約聘僱人員擔任。

第九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及監督。
- 二、本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三、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
- 四、其他有關事項。

第十條 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第十一條 本會每半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會召開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會非有過半數以上委員之出席不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

委員應親自出席前項會議。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如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通知本會。

第十二條 （刪除）

第十三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會計事務處理及決算編報，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基金收支之執行，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本基金應依當年度法定預算及縣庫作業有關規定，辦理收支手續；其收入如有短收時，除尚有累積賸餘可抵充外，應相對核減支出。
- 二、本基金年度收支如有賸餘，應滾存各該資金內繼續運用。

第十五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縣庫。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府衛食字第1047001670號

主旨：預告制定「雲林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雲林縣衛生局
- 二、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雲林縣全球資訊網」-「政令宣導」-「法令規章」-「地方法規」-「雲林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law.yunlin.gov.tw/>)之「草案預告」網頁。
- 三、對於本草案內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不得少於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雲林縣衛生局
  - (二)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
  - (三)電話：05-5339730
  - (四)傳真：05-5345955
  - (五)電子郵件：y1s248@y1shb.gov.tw

附件

## 雲林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中華民國000年00月00日府行法一字第000號令公佈

- 第一條 為管理本縣食品安全及品質，維護消費者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雲林縣政府(下稱本府)。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食品業者，指於本縣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生產、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或從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之製造、加工、輸入、輸出或販賣之業者。
- 第四條 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九條規定建立產品原材料、半成品與成品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追溯或追蹤系統之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供本府查核。  
前項資料應包括原材料、食品添加物及產品之進出貨廠商資料、進出貨品項、時間及數量、產品配方。
- 第五條 食品業者應定期檢查庫存食品，並及時清理變質及超過有效日期之食品。  
前項庫存食品貯存區與待報廢區及退貨區應明顯區隔及標示。
- 第六條 於本縣從事食品添加物製造、輸入、加工及販賣之食品業者，應於販賣食品添加物時，對下游業者、使用者提供該添加物合法證明及其使用範圍之說明。

前項食品業者兼營化工原料買賣者，其食品添加物與化工原料之貯存區及販售區應明顯區隔及標示。

- 第七條 公有零售市場或攤販集中場之進駐食品業者由各各鄉(鎮、市)公所自行列冊管理。各鄉(鎮、市)公所應定期調查或更新轄內各公有零售市場食品業者並列冊，並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函報本府建檔。
- 第八條 學校內設員生消費合作社或學校午餐提供之食品，應有中央工業、農業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認證機構驗證之標章；無驗證標章者，應經工廠登記食品業者產製或檢附一年內有效之食品衛生標準檢驗、合格或來源證明。
- 第九條 學校製備之餐食及供售學校食品之廠商應至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指定之系統平臺於前一日登載次日供餐之菜單、原料、份量及前條所指之驗證標章、檢驗、合格或來源證明等資訊，並主動公開之。
- 第十條 食品業者發現食品有不安全訊息時，除應依相關法令通知本府及於四十八小時將產品下架完成外，並應主動對外說明。  
網路平臺拍賣業者，應配合前項食品業者同步進行網路公告，並自行下架、移除拍賣網頁。
- 第十一條 食品添加物製造業者之營業項目異動，應報本府備查。  
前項業者應建置完整之原料與食品添加物來源、產品流向資料，並至少保存五年，供主管機關查核。  
第二項資料應包括進出貨廠商資料、進出貨品項、時間及數量、查驗登記資料、產品配方。
- 第十二條 本府對於檢舉查獲之重大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案件，除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嚴守保密外，並得酌予獎勵；其一般民衆檢舉獎金不得低於實收罰鍰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現職員工檢舉獎金不得低於實收罰鍰金額之百分之五十。
- 第十三條 食品業者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未保存五年者，應限期改正，屆期未完成改正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追溯或追蹤之資料不實，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
- 第十四條 食品業者違反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 第十五條 供售學校食品之廠商違反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 第十六條 食品業者或網路平臺拍賣業者違反第十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 第十七條 食品添加物製造業者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雲林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草案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管理本縣食品安全及品質，維護消費者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	本自治條例制定之目的。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雲林縣政府(下稱本府)。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食品業者，指於本縣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生產、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或從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之製造、加工、輸入、輸出或販賣之業者。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食品業者。
第四條 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九條規定建立產品原材料、半成品與成品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追溯或追蹤系統之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供本府查核。前項資料應包括原材料、食品添加物及產品之進出貨廠商資料、進出貨品項、時間及數量、產品配方。	本自治條例規定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九條規定建立產品原材料、半成品與成品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追溯或追蹤系統之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供本府查核。
第五條 食品業者應定期檢查庫存食品，並及時清理變質及超過有效日期之食品。前項庫存食品貯存區與待報廢區及退貨區應明顯區隔及標示。	本自治條例規定食品業者應定期檢查庫存食品，並及時清理變質及超過有效日期之食品等事項。
第六條 於本縣從事食品添加物製造、輸入、加工及販賣之食品業者，應於販賣食品添加物時，對下游業者、使用者提供該添加物合法證明及其使用範圍之說明。前項食品業者兼營化工原料買賣者，其食品添加物與化工原料之貯存區及販售區應明顯區隔及標示。	本自治條例規定於本縣從事食品添加物製造、輸入、加工及販賣之食品業者，應於販賣食品添加物時，對下游業者、使用者提供該添加物合法證明及其使用範圍之說明。
第七條 公有零售市場或攤販集中場之進駐食品業者由各鄉(鎮、市)公所自行列冊管理。各鄉(鎮、市)公所應定期調查或更新轄內各公有零售市場食品業者並列冊，並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送報本府建檔。	本自治條例規定就公有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之進駐食品業者應列冊管理之說明。
第八條 學校內設員生消費合作社或學校午餐提供之食品，應有中央工業、農業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認證機構驗證之標章；無驗證標章者，應經工廠登記食品業者產製或檢附一年內有效之食品衛生標準檢驗、合格或來源證明。	本自治條例規定學校內設員生消費合作社或學校午餐提供之食品，應有中央工業、農業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認證機構驗證之標章；無驗證標章者，應經工廠登記食品業者產製或檢附一年內有效之食品衛生標準檢驗、合格或來源證明。
第九條 學校製備之餐食及供售學校食品之廠商應至中央	本自治條例規定學校製備之餐食及供

教育主管機關指定之系統平臺於前一日登載次日供餐之菜單、原料、份量及前條所指之驗證標章、檢驗、合格或來源證明等資訊，並主動公開之。	售學校食品之廠商應至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指定之系統平臺於前一日登載次日供餐之菜單、原料、份量及前條所指之驗證標章、檢驗、合格或來源證明等資訊，並主動公開。
第十條 食品業者發現食品有不安全訊息時，除應依相關法令通知本府及於四十八小時將產品下架完成外，並應主動對外說明。網路平臺拍賣業者，應配合前項食品業者同步進行網路公告，並自行下架、移除拍賣網頁。	本自治條例規定食品業者發現食品有不安全訊息時，除應依相關法令通知本府及於四十八小時將產品下架完成外，並應主動對外說明，網路平臺拍賣業者，應配合前項食品業者同步進行網路公告，並自行下架、移除拍賣網頁。
第十一條 食品添加物製造業者之營業項目異動，應報本府備查。前項業者應建置完整之原料與食品添加物來源、產品流向資料，並至少保存五年，供本府查核。第二項資料應包括進出貨廠商資料、進出貨品項、時間及數量、查驗登記資料、產品配方。	本自治條例規定食品添加物製造業者之營業項目異動，應報本府備查。
第十二條 本府對於檢舉查獲之重大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案案件，除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嚴守保密外，並得酌予獎勵；其一般民眾檢舉獎金不得低於實收罰鍰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現職員工檢舉獎金不得低於實收罰鍰金額之百分之五十。	本自治條例所訂定之檢舉獎勵
第十三條 食品業者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未保存五年者，應限期改正，屆期未完成改正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追溯或追蹤之資料不實，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	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四條之罰則，規範應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未將資料保存五年。
第十四條 食品業者違反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違反本自治條例第五條或第六條之罰則，本條與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中第十五條中所列管理範圍不同。
第十五條 供售學校食品之廠商違反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八條或第九條之罰則。
第十六條 食品業者或網路平臺拍賣業者違反第十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十條之罰則。
第十七條 食品添加物製造業者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罰則。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

## 「雲林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為管理本縣食品安全及品質，維護消費者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本自治條例其要點如

次：

- 一、本自治條例制定之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本自治條例所稱之食品業者。(草案第三條)。
- 四、本自治條例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一定類別與規模之食品製造業者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九條規定建立產品原材料、半成品與成品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追溯或追蹤系統之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供本府查核。(草案第四條)。
- 五、本自治條例規定食品業者應定期檢查庫存食品，並及時清理變質及超過有效日期之食品(草案第五條)。
- 六、本自治條例規定於本縣從事食品添加物製造、輸入、加工及販賣之食品業者，應於販賣食品添加物時，對下游業者、使用者提供該添加物合法證明及其使用範圍之說明(草案第六條)。
- 七、公有零售市場或攤販集中場之進駐食品業者由各鄉(鎮、市)公所自行列冊管理。各鄉(鎮、市)公所應定期調查或更新轄內各公有零售市場食品業者並列冊，並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送報本府建檔。(草案第七條)。
- 八、學校內設員生消費合作社或學校午餐提供之食品，應有中央工業、農業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認證機構驗證之標章；無驗證標章者，應經工廠登記食品業者產製或檢附一年內有效之食品衛生標準檢驗、合格或來源證明(草案第八條)。

- 九、學校製備之餐食及供售學校食品之廠商應至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指定之系統平臺於前一日登載次日供餐之菜單、原料、份量及前條所指之驗證標章、檢驗、合格或來源證明等資訊，並主動公開之(草案第九條)。
- 十、本自治條例規定食品業者發現食品有不安全訊息時，除應依相關法令通知本府及於四十八小時將產品下架完成外，並應主動對外說明(草案第十條)。
- 十一、本自治條例規定食品添加物製造業者之營業項目異動，應報本府備查(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本自治條例規定本府對於檢舉查獲違反重大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案件，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保密，得酌予獎勵(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四條之罰則(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違反本自治條例第五條或第六條之罰則(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八條或第九條之罰則(草案第十五條)。
- 十六、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十條之罰則(草案第十六條)。
- 十七、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之罰則(草案第十七條)。
- 十八、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八條)。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一字第1042900460B號

主旨：有關「雲林縣政府處理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案件裁罰基準」，業經本府104年10月6日府行法一字第1042900460A號令發布，檢送上開裁罰基準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第160條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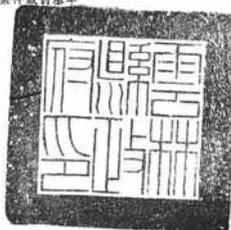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刊登公報)、本府行政處(法制科)

附件

權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一字第1042900460A號  
附件：雲林縣政府處理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案件裁罰基準



訂定「雲林縣政府處理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案件裁罰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附「雲林縣政府處理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案件裁罰基準」

縣長 李進勇

雲林縣政府處理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案件裁罰基準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6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42900460A 號令訂定

一、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適當處理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案件，並落實公平執法、減少爭議與提升行政效率及公信力，特訂定本基準。

二、本府處理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案件，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

項次	法律依據	違法事實	裁罰內容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備註
一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四條第四項	醫院、診所對於被害人，不得無故拒絕診療及開立驗傷診斷書。	由衛生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負責人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違反者，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四、第四次（含）以上違反或情節重大者，每次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	裁罰之執行應就同一醫院、診所之違反行為次數累計處罰，不因新年度而重新計算。
二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三條第二項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路內容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辨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由各該事業主或管機處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前項物品、命其拆除內容或下架或採行其他必要之處置；其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負責人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改正。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並限期改正。 三、第三次違反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正。 四、第四次（含）以上違反或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正。	一、罰鍰金額以同一事件之違反次數累計處罰。 二、「次」定義如下： (一)報紙：以日為單位。 (二)雜誌：以期為單位。 (三)圖書：以單冊書籍之出版版次或印刷刷次為單位。 (四)光碟：以散佈次數為單位。 (五)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以日為單位。 (六)張貼廣告、招牌廣告、遊動廣告、樹立廣告、懸掛廣告及夾帶廣告：以當次行為完成為單位。

項次	法律依據	違法事實	裁罰內容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備註
三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	加害人經通知，無正当理由不到場或拒絕接受評估、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者；無正当理由不依時到場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或接受之時數不足者。	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履行。	行為人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並限期履行。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並限期履行。 三、第三次違反者，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限期履行。 四、第四次（含）以上違反或情節重大者，每次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並限期履行。 五、經審核有正當理由者，限期接受評估、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屆期仍不履行者，依上開各點為之。	(七)網際網路：以當次行為完成為單位。 一、裁罰之執行應就同一加害人之違反行為次數累計處罰，不因新年度而重新計算。 二、履行期限依各主管機關本職權依專業並衡酌實際情況定之。 三、加害人第四次（含）以上違反或情節重大者，屆期仍不履行者，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行政罰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移送該管司法機關。
四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第一條第一款	加害人未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定期辦理登記、報到、資料異動或接受查訪者。	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履行。	行為人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並限期履行。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並限期履行。 三、第三次違反者，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限期履行。 四、第四次（含）以上違反或情節重大者，每次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並限期履行。 五、經審核有正當理由者，限期辦理登記、報到、資料異動或接受查訪，屆期仍不履行者，依上開各點為之。	一、裁罰之執行應就同一加害人之違反行為次數累計處罰，不因新年度而重新計算。 二、履行期限依各主管機關本職權依專業並衡酌實際情況定之。 三、加害人第四次（含）以上違反或情節重大者，屆期仍不履行者，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行政罰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移送該管司法機關。

\*\*\*\*\*  
**公 告**  
\*\*\*\*\*

##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府地權一字第1042703122A號

主旨：本府配合交通部辦理臺灣西部走廊高速鐵路（雲林縣轄區）西螺鎮（一）、（二）工程徵收案，原土地所有權人林振聲等2人（如後附清冊）因徵收土地補償費存入國庫保管專戶通知之函件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一、本案土地係奉

（一）臺灣西部走廊高速鐵路（雲林縣轄區）西螺鎮（一）：奉臺灣省政府85年2月27日八五府地二字第20145號函核准徵收，並經本府85年4月26日八五府地權字第47909號函辦理公告徵收（公告期間自85年4月30日起至85年5月30日止共30天），嗣以85年5月30日八五府地權字第65420號函通知領取補償費。

（二）臺灣西部走廊高速鐵路（雲林縣轄區）西螺鎮（二）：奉臺灣省政府85年4月12日八五府地二字第26711號函核准徵收，並經本府85年4月26日八五府地權字第49879號函辦理公告徵收（公告期間自85年4月30日起至85年5月30日止共30天），嗣以85年5月30日八五府地權字第65421號函通知領取補償費。

二、本案徵收未受領補償費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已於90年1月17日、90年3月12日存入臺灣土地銀行斗六分行專戶保管，經本府向戶政單位查詢，依相關資料辦理再次領取通知，逾期無人領取退回，未能送達，遂辦理公示送達。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即歸屬國庫。

三、本公告張貼於各縣市政府、本縣西螺鎮公所公告欄，應受送達人得隨時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前往本府地政處地權科（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領取上開通知函，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

四、檢附本案公示送達清冊1份。

附件

台灣西部走廊高速鐵路(雲林縣轄區)西螺鎮(一)、(二)工程未受領土地徵收補償費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所有權人或管理人		土地標示			保管字號	保管日期	備註
	姓名	住址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			
1	林振聲及林振聲之全體繼承人	雲林縣西螺鎮西螺路550號	西螺	社口	129-2	1195-0	90.1.17	林振聲(亡)繼承人：林恆生、林美珠、邱林月珠、林春生、林佑珠、林真智、林葉鶯鶯、吳林峰伶、林任祐、林士祐、林暉伶、林守正、林宗正、林淳淳、陳林幸幸、鍾城、鍾森榮、鍾培欽、鍾錦標、鍾照、林欣倫、林欣緯、陳武雄、陳秋南已合法送達。
2	吳塗生及吳塗生之全體繼承人	社口路102號	西螺	社口	80-21	1628-5	90.3.12	吳福林(亡)長子：吳塗生(亡)繼承人：吳犁錦、鍾秋雲、吳木樹、吳惠玲、吳如玉、吳芳影已合法送達。
	以下空白							

第1頁，共1頁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40144075號

主旨：貴業申請歇業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業104年10月22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營造業法第21條暨本府104年10月19日府建行二字第1040152881號函辦理。
- 二、按上開說明一本府104年10月19日府建行二字第1040152881號函所示，准予貴業自104年10月19日起歇業；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品創土木包工業。
  - (二)負責人：陳孝璋(身分證字號：P1236\*\*\*\*\*)。
  - (三)營業地址：雲林縣古坑鄉朝陽村中山路242巷86號1樓。
  - (四)登記證書字號：土Q字第Q90368-000號。
- 三、登記證書土Q字第Q90368-000號暨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繳回作廢。
- 四、營造業法第21條規定：「營造業經撤銷登記、廢止登記或受停業之處分者，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不得再行承攬工程。但已施工而未完成之工程，得委由營造業符合原登記等級、類別者，繼續施工至竣工為止。」貴公司若有已承攬但未竣工之工程，請依規定辦理。
- 五、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六、本案僅就所附書面資料進行審查，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由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品創土木包工業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本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刊登縣公報)、本府建設處、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府城都一字第1043600961B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變更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道用地、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垃圾處理場用地，部分垃圾處理場用地為河道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河道用地〈配合『涌仔大排(虎尾區)系統—涌仔大排(虎尾區)治理計畫—安慶圳大排治理計畫』〉)」計畫書、圖，並舉辦說明會。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及內政部104年9月9日內授營都字第1040813851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104年11月1日至民國104年12月3日止。
- 二、公開展覽地點：分別於本府城鄉發展處、雲林縣虎尾鎮公所及雲林縣斗南鎮公所展覽，並於104年11月17日上午10時整假斗南鎮公所辦理公開說明會，另訂於104年11月18日上午10時整假虎尾鎮公所辦理公開說明會。
- 三、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意見，請將意見以書面向本府提出，俾供提都市計畫委員會議之參考。
- 四、提出意見之格式用紙請在公開說明會會場索取或向本府城鄉發展處(都市計畫科)、雲林縣虎尾鎮公所或雲林縣斗南鎮公所索取。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40140086號

主旨：貴公司申請晉升甲等綜合營造業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04年10月21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暨經濟部104年08月17日經授中字第10433642360號函辦理。
- 二、准予晉升甲等綜合營造業，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振瑋營造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甲Q字第K00077-000號。
  - (三)負責人：林東良(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P1204\*\*\*\*)。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虎尾鎮平和里大成街267號1樓。

(五)資本額：新台幣貳仟貳佰伍拾萬元整。

(六)專任工程人員：(土木工程科技師)鄭可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N1235\*\*\*\*；技師證號：技證字第008914號)。

三、原營造業登記證書綜乙Q字第K00077-001號繳回歸檔。

四、請於文到五日內攜帶廠商暨負責人印鑑、本文及領件人身分證赴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領證手續。

五、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振璋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本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刊登縣公報)、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地發一字第1042702590B號

主旨：標售本縣「北港中國醫藥大學」次地重劃區範圍內抵費地(北港鎮新東段6第號等35筆)，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依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54條。

公告事項：

一、標售標的之土地標示、使用分區、面積、標售底價及押標金金額：詳如標售清冊。

二、投標資格：

(一)依法得在中華民國領土內取得土地之公、私法人及自然人，均得參加投標。

(二)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17條至第20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9條及相關規定之限制。

三、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104年10月29日至104年11月30日止。

四、受理投標期間：自民國104年11月13日至104年11月30日上午9時開啓信箱時止。

五、投標書件：有意投標者，請至本府地政處網站(網址<http://www4.yunlin.gov.tw/>)下載投標單、投標信封及投標須知，或於標售公告之日起至開標前1日辦公時間，向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免費索取。

六、投標方式：

(一)以郵遞投標為限，親送本府者恕不受理。

(二)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連同押標金票據及應附證明文件確實密封，以掛號函件於標售公告所定期間前寄達「斗六郵政第345號信箱」，逾信箱開啓時間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七、開標時間及地點：於民國104年11月30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準時假本府第二辦公大樓5樓

會議室(八)開標，惟當天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件而經相關單位宣布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首日同一時間、地點開標，不另行公告。

- 八、繳款方式：得標價款除以得標人之押標金逕予抵充價款外，剩餘應繳納價款由本府於開標日開立「市地重劃土地價款收入專戶繳款書」(1式5聯)交得標人依限繳納，得標人應自接到繳款書之次日起40日內繳清，未於期限內繳清價款，視為放棄得標權利，所繳納押標金不予發還，由本府重新公告辦理標售。
- 九、標售之土地一律按現狀辦理標售，請投標人自行前往查勘，得標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或增設任何公共設施。
- 十、開標前如發生重大事件影響開標工作，本府得隨時停止標售，並退還原件，投標人不得異議。
- 十一、有關本府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管制情形，請逕向本府城鄉發展處(都市計畫科，電話：05-5522776)查詢。
- 十二、其他事項詳見雲林縣政府「北港中國醫藥大學」市地重劃抵費地投標須知。
- 十三、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府門首公告(布)欄公告為準。
- 十四、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連絡電話：05-5522726，傳真電話：05-5349468。

附件



## 雲林縣政府「北港中國醫藥大學」市地重劃抵費地公開標售投標須知

## 一、投標資格：

- (一) 依法得在中華民國領土內取得土地之之公私法人及自然人均可參加投標。(未成年人標購土地應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並由法定代理人依法繳納贈與稅)。
- (二) 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 17 條至第 20 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9 條及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投標書件：具有投標資格者，可自本府地政處網站 (<http://www4.yunlin.gov.tw/land>) 下載投標單、投標專用信封及投標須知，或於本府標售公告之日起至開標前一日辦公時間內，向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領取，或檢附書明收件人及詳細住址之回郵(貼足郵票)信封函索(請自行考量郵寄作業時間，如因函索寄送致延誤投標者，概不負責)。

三、**押標金**：投標人應按標售公告之各標號押標金金額(詳見標售清冊)，開立經政府依法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開具以「**雲林縣政府**」為受款人之支票(取消禁止背書轉讓)。

## 四、投標方式與手續：

## (一) 填寫投標單：

1. 投標人應填**投標單**，除法令規定不得共同承購者外，如係二人以上共同投一標的者，應推派一人為代表人，代表共同投標人收受繳款通知等聯繫事宜，未指定者，以標單之第 1 人為共同送達代收人，投標人不得異議。應另填附共同投標人名冊，詳列各投標人身分資料、簽章及註明各人應有部分之比例，未註明者視為應有持分均等，裝訂或粘貼於投標單頁後，於騎縫處加蓋共同投標人印章。
2. 投標人應於投標單上以墨筆或鋼筆或原子筆填寫投標標的物、投標總價(金額應用中文大寫)及投標人姓名(投標人為未成年者，應填載法定代理人名冊，裝訂或粘貼於投標單後頁並於騎縫處加蓋投標人及法定代理人印章)、出生年月日、住址、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並加蓋印章。如有法人投標者，應填明法人名稱、法人登記證字號、代表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並簽章。

(二) 投標人為自然人者，應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未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檢附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投標人為未成年者，應一併檢附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影本)；投標人為公私法人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之證件(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其抄錄本、法人登記證明文件…等)、法定代理人資格證明文件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

(三) 每一投標單以填具一標號為限，並應一標一信封。投二標以上者，應分開填寫投標單及投標信封，不得合併。委託代理人為之，應填妥代理人欄位，並經委託人及代理人簽章。

(四) **以郵寄投標為限**，親送本府恕不受理。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連同押標金票據及應附證明文件確實密封，以掛號函件於開標日上午 9 時信箱開啓時間前寄達「斗六郵政第 345 號信箱」，並以落地郵戳為憑，逾信箱開啓時間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五) 投標函件一經寄達指定之郵政信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或更改內容；得標後僅得以投標人為得標土地之登記名義人。

(六) 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應於投標時提出主管機關核准購買土地之證明文件，並檢附下列身分證明文件。

1. 外國人應提出護照或中華民國居留證。
2. 大陸地區人民應提出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身分證明文件，或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證。
3. 香港、澳門居民應提出護照或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明文件。

## 五、開標決標：

(一) 開標時間及地點：如標售公告，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件而經相關單位宣布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首日同一時間、地點開標，不另行公告。開標日由本府有關單位派員會同監標人員，依標售公告所定之時間前往郵局領取投標函件，並送至開標場所，經現場人員驗明標封口無損後，當場開標，經審核符合規定者，即予唱標、決標。

(二) 決標以各該標售土地投標金額在標售底價以上之最高標價者得標(如一筆土地僅一人投標，其標價與底價相同者亦為得標)。如最高價有二標以上時，由在場之最高標投標人當場填寫比價單密封後再比價，並以出價較高者為得標，但其出價不得低於原標價。辦理比價時，其未到場者視為放棄比價權利，由其餘到場之最高標者比價；如僅一人到場時，則以所投標價為得標；如均未到場時，由主持人當場抽籤決定得標人，抽籤結果未得標者列為候補得標人。

## 六、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投標無效：

- (一) 投標之掛號函件未封口，或封口破損可疑，足資影響開標決標。

- (二) 郵遞投標掛號函內之**投標單**或**押標金**或**身分證明文件**有漏未檢附情形(當場不得補繳)。
- (三) 同一標封內附入兩標以上之投標單或每一投標單填寫2標以上之標的物。
- (四) 所附押標金票據不合規定,或金額不足,或未書寫「雲林縣政府」為受款人。
- (五) 不符合本須知第一點投標資格者,或未依規定檢附主管機關核准購買之證明文件。
- (六) 投標單漏未簽章或簽章與姓名不符,或不按規定內容填寫,加註附帶條件,或塗改處未經認章,所填欄位內容或簽章處有錯誤或模糊不清,經認定無法辨識。
- (七) 投標金額未以**中文大寫**填寫者。
- (八) 所填標號及土地標示與土地標售清冊不符。
- (九) 所投標價低於公告底價者。
- (十) 投標之掛號函件,逾規定寄達之時間。
- (十一) 投標之掛號函件寄至指定郵政信箱以外之處所,或親送開標場所。
- (十二) 填用非自本府地政處網站下載之投標單及投標專用信封封面,或非本府發給之投標單及投標專用信封。
- (十三) 其他未規定之事項經監標人認為**依法不合者**。

前項各款,如於決標後始發現者仍作廢,該作廢投標單如係最高標者,得以投次高標者遞補,如無其他投標者,則重新公告辦理標售。

七、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所繳交之押標金不予發還,並予以沒收:

- (一) 得標後不按規定期限繳納價款者。
- (二) 自願放棄得標權利者。

八、發還押標金:投標人所繳押標金除有第七點各款情事不予發還者及得標人之押標金保留抵繳價款外,其餘均於開標後當日或翌日(以辦公時間內為準)憑投標人國民身分證、投標人原用印章無息發還,如委託他人代領或法人指派人員領取,應出具委託書、受託人及委託人之身分證、原用印章及其他證明文件等;押標金票據未當場領回者,由本府依公文處理程序發還。

九、得標人於辦竣產權移轉登記前,標售土地經各級法院或行政執行處為限制登記,致使標人無法順利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時,由本府無息退還其已繳交之押標金與地價款,不另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繳款方式:決標後得標價款除以押標金逕予抵繳其部份價款外,剩餘應繳納價款由本府於開標日當場開立「市地重劃土地價款收入專戶繳款書」交得標人依限繳納,未當場領取者,由本府另通知得標人前往領取或依公文處理程序發給,得標人應於決標之次日起**40日內繳清**價款,逾期未繳清者視為放棄得標權利,所繳價款沒收不予發還,該筆土地由本府重新公告標售。

前項價款除因天災、地震等因素導致無法於期限內繳清者,得申請展延外,不得以其他因素申請展延。

十一、標售之土地嗣後因都市計畫重新檢討變更列為公共設施用地,承購人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並退款。

十二、得標人於繳清價款後,憑持繳款書收據交本府發給產權移轉證明書,並按現狀點交標的物(不辦理鑑界埋樁),得標人應依規定於一個月內向登記機關(土地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所需費用(如登記規費或逾期申請登記衍生之登記罰鍰等)均由得標人負擔。凡照現狀標售之土地如有原使用之一切權利義務關係,概由得標人自行負責處理,不得向本府要求任何補償或增加公共設施。

十三、標售之土地面積,應以地政機關之土地登記簿所載者為準。得標人如發現面積不符,除因地政機關測量登記錯誤者外,得自繳清價款之日起6個月內,自行負擔複丈費用,向登記機關申請複丈(會同標售機關辦理複丈),並就更正後增減面積計算差額地價辦理多退少補。面積減少者:得標人得檢附「同意無息退還該短少土地價款,絕不另行要求其他損害賠償」之同意書,申請退還溢繳價款,按得標金額之單價乘以減少面積計算差額地價;面積增加者:按得標金額單價乘以增加面積計算差額地價,通知得標人補繳價款,如得標人未補繳,必要時本府得循法律途徑辦理。

十四、開標前倘因發生不可抗力情事或其他特殊原因而情事變更,本府得隨時變更公告內容或停止標售,並將投標人所投寄之原投標信封退還,投標人不得異議,並不得求償任何損失及備標費用。

十五、刊登報紙之公告,如錯誤或文字不清,應以本府公布欄或現場公告為準。

十六、本須知如有補充事項,本府得於開標前經與監標人員商妥後列入紀錄當眾聲明,但補充事項應不違背本須知之規定。

十七、請投標人仔細研讀本投標須知,除可歸責於本府作業疏失之責外,不得以任何理由事先要求標單作廢。

雲林縣政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 電話:05-5522726 傳真:05-5349468。

## 北港中國醫藥大學抵費地第2次公開標售清冊

編號	鎮	地段	使用分區	地號	面積(m <sup>2</sup> )	底價單價 (元/m <sup>2</sup> )	標售底價 總價(元)	標售底價 (元/坪)	押標金(元)	備註
1	北港	新東	住一	6	402.72	20,700	8,336,304	68,400	833,630	
2	北港	新東	住一	18	1,628.23	20,000	32,564,600	66,100	3,256,460	
3	北港	新東	住一	19&20	1,026.16	21,200	21,754,592	70,100	2,175,459	
4	北港	新東	住一	19-1	178.74	19,700	3,521,178	65,100	352,118	
5	北港	新東	住一	19-2	178.74	19,700	3,521,178	65,100	352,118	
6	北港	新東	住一	19-3	178.76	19,700	3,521,572	65,100	352,157	
7	北港	新東	住一	19-4	178.76	19,700	3,521,572	65,100	352,157	
8	北港	新東	住一	19-5	178.74	19,700	3,521,178	65,100	352,118	
9	北港	新東	住一	19-6	178.74	19,700	3,521,178	65,100	352,118	
10	北港	新東	住一	19-7	178.74	19,700	3,521,178	65,100	352,118	
11	北港	新東	住一	19-8	178.74	19,700	3,521,178	65,100	352,118	
12	北港	新東	住一	19-9	178.74	19,700	3,521,178	65,100	352,118	
13	北港	新東	住一	19-10	178.76	19,700	3,521,572	65,100	352,157	
14	北港	新東	住一	19-11	858.46	20,500	17,598,430	67,800	1,759,843	
15	北港	新東	住一	23	644.06	20,500	13,203,230	67,800	1,320,323	
16	北港	新東	住一	26	307.08	19,500	5,988,060	64,500	598,806	
17	北港	新東	住一	45	1,089.75	20,300	22,121,925	67,100	2,212,193	
18	北港	新東	住一	45-1	1,199.61	20,400	24,472,044	67,400	2,447,204	
19	北港	新東	住一	47	1,205.12	19,700	23,740,864	65,100	2,374,086	
20	北港	新東	住一	83	200.53	19,700	3,950,441	65,100	395,044	
21	北港	新東	住一	115	280.03	20,300	5,684,609	67,100	568,461	
22	北港	新東	住一	167	1,149.97	21,700	24,954,349	71,700	2,495,435	
23	北港	新東	住一	183	528.91	20,900	11,054,219	69,100	1,105,422	
24	北港	新東	住一	196	593.23	21,700	12,873,091	71,700	1,287,309	
25	北港	新東	住一	207	487.94	22,700	11,076,238	75,000	1,107,624	
26	北港	新東	住二	215	3,980.53	21,000	83,591,130	69,400	8,359,113	
27	北港	新東	住二	224	1,129.92	24,000	27,118,080	79,300	2,711,808	
28	北港	新東	住二	234	959.55	25,600	24,564,480	84,600	2,456,448	
29	北港	新東	住二	237	1,359.47	22,500	30,588,075	74,400	3,058,808	
30	北港	新東	商業區	137	3,642.26	33,100	120,558,806	109,400	12,055,881	
31	北港	新東	商業區	138	3,059.78	32,100	98,218,938	106,100	9,821,894	
32	北港	新東	商業區	143	2,119.44	32,200	68,245,968	106,400	6,824,597	
33	北港	新東	商業區	147	3,943.83	32,100	126,596,943	106,100	12,659,694	
34	北港	新東	商業區	161	5,007.93	34,900	174,776,757	115,400	17,477,676	
35	北港	新東	商業區	163	1,140.00	35,800	40,812,000	118,300	4,081,200	

##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二字第1042703032A號

主旨：公告本府核准賴秀玉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賴秀玉。
- 二、地政士證書字號：(85)台內地登字第016292號。
- 三、地政士開業執照字號：(104)雲縣地登字第000543號。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雲林縣大埤鄉三結村埤頭36號。

##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一字第1042702623B號

主旨：林春生申請發給代為標售土地及建物價金案件，經審查無誤，公告週知並徵詢異議。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4項、第15條第2、3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

公告事項：

- 一、土地及建物標示：雲林縣荊桐鄉麻園段2323地號等3筆及西螺鎮西螺段、二崙鄉番社段431地號等計6筆（詳如附表）。
- 二、權利人姓名或名稱：廣合物產興創合名會社（會員林春生）。
- 三、權利種類：所有權。
- 四、權利範圍：如附表（出資比例10000/600000）。
- 五、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104年10月29日起至民國105年01月31日止共3個月。
- 六、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七、代為標售土地於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按代為標售土地之價金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發給之。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依該土地第二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並加計自登記國有之日起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

附件

雲林縣政府發給地籍清理土地/建物價金清冊

編	土地/建物標示				權利人		備註	標售金額N.	應納稅額	保管金額	保管款字號
	鄉鎮市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	權利範圍					
1	莿桐鄉	麻園段	2323	2263	聯合物業開發公司	79/100	會員林春生(出資比例10000/600000)	第2次標售案價2252591	核發時查詢	0	
2	莿桐鄉	麻園段	2324	2205	聯合物業開發公司	全部	會員林春生(出資比例10000/600000)	3,087,000	318,051	2,599,164	1010104
3	莿桐鄉	麻園段	2325	1244	聯合物業開發公司	全部	會員林春生(出資比例10000/600000)	1,741,600	179,436	1,466,376	1010404
4	西螺鎮	西螺段	525-2	1502	聯合物業開發公司	24分之1	會員林春生(出資比例10000/600000)	917,471	239,251	627,759	103110069
5	二崙鄉	番社段	431	1265	聯合物業開發公司	全部	會員林春生(出資比例10000/600000)	1,113,200	202,008	849,966	102110015
6	二崙鄉	慈仁段	66	1320.8	聯合物業開發公司	460/1280	會員林春生(出資比例10000/600000)	883,814	153,883	681,321	103110111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40144113號

主旨：貴公司申請變更組織名稱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04年10月21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暨經濟部104年09月07日經授中字第10433718130號函辦理。
- 二、依上開經濟部暨財政部號函所示，准予貴公司變更組織名稱。
- 三、廠商資料：
  - (一) 廠商名稱：高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負責人：吳旻珊(身分證統一編號：L2222\*\*\*\*)。
  - (三) 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虎溪里西平路293號1樓。
  - (四) 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Q00111-004號。
  - (五) 資本額：新台幣貳千貳佰伍拾萬元整。
- 四、原公司名稱：高苑營造有限公司。變更後公司名稱：高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五、原登記證書綜丙Q字第Q00111-003號繳回歸檔。

六、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本函及印鑑，洽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領回證冊。

七、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八、本案僅就所附書面資料認定，書面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由貴公司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高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雲林辦事處、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本府行政處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40143835號

主旨：貴公司申請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乙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公司104年10月20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暨經濟部104年10月12日經授中字第10433810600號函辦理。

二、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成鼎營造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Q00078-002號。

(三)負責人：黃鼎軒(身分證統一編號：P1220\*\*\*\*\*)。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水林鄉松北村蔦松路47號。

(五)資本額：新台幣15,000,000元整。

三、原資本額：新台幣9,000,000元整；變更後資本額：新台幣15,000,000元整。

四、原營造業登記證書綜丙Q字第Q00078-001號繳回歸檔。

五、請於文到五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洽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六、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七、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成鼎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本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本府建設處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40139893號

主旨：貴公司申請變更公司名稱及變更負責人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04年10月14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暨經濟部104年10月14日經授中字第10435127650號函辦理。
- 二、依上開經濟部暨財政部號函所示，准予貴公司變更公司名稱及變更負責人。
- 三、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方信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林信介（身分證統一編號：B1211\*\*\*\*\*）。
  - (三)營業地址：雲林縣二崙鄉崙西村仁和路330號1樓。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A02285-003號。
  - (五)資本額：新台幣參佰萬元整。
- 四、原負責人姓名：陳裕祥（身分證統一編號：P1212\*\*\*\*\*）；變更後負責人姓名：林信介（身分證統一編號：B1211\*\*\*\*\*）。
- 五、原名稱：沅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變更後名稱：方信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六、原登記證書綜丙Q字第A02285-002號繳回歸檔。
- 七、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本函及印鑑，洽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領回證冊。
- 八、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九、本案僅就所附書面資料認定，書面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由貴公司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方信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虎尾稽徵所、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雲林辦事處、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本府行政處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40136641號

主旨：有關貴公司申請設立丙級綜合營造業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申領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04年10月12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暨經濟部104年10月02日經授中字第10433786770號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鈺洲營造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Q00132-000號。
  - (三)負責人：徐豪謙（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P1235\*\*\*\*\*）。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社口里鎮南路98號5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3,000,000元整。
  - (六)專任工程人員：土木技師莊信一（身分證統一編號：G1213\*\*\*\*\*；技證字第007793號；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第05439號。）。

三、貴業已獲准設立，請確實遵守營造業法暨其相關子法之規定。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本函、貴業暨負責人印鑑、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五、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鈺洲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雲林辦事處、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本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本府建設處、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府工程二字第1043303261B號

主旨：舉辦「雲林科技工業區石榴班區聯外道路(石榴班區至台三線路段)」第二次公聽會。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十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 一、事由：說明「雲林科技工業區石榴班區聯外道路(石榴班區至台三線路段)」之興辦事業計畫概況；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回應及處理情形，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
- 二、時間及地點：104年10月30日上午10時00分整，於斗六市榴北里社區活動中心。
- 三、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40137975號

主旨：有關貴公司申請設立丙級綜合營造業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申領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04年10月08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暨經濟部104年10月08日經授中字第10433806530號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玄盟營造開發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Q00131-000號。
  - (三)負責人：洪煜凱(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P1230\*\*\*\*\*)。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水林鄉水南村水林路71號1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6,000,000元整。

三、貴業已獲准設立，請確實遵守營造業法暨其相關子法之規定。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本函、貴業暨負責人印鑑、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五、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玄盟營造開發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雲林辦事處、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本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本府建設處、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40138834號

主旨：貴業申請自行停業登記壹案，合於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業104年10月07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營造業法第21條及本府104年10月07日府建行二字第1040135412號函辦理。

二、依上開規定，准予貴業(營造業登記證書字號：土Q字第Q90255-000號)自104年10月01日起停業。若 貴業尚有已施工而未完成之工程，請依營造業法第21條規定辦理。查營造業法對營造業停業期限並無限制，故貴業辦理停業後無須逐年向本府建管單位申請續辦；然停業行為若涉及其他相關法令，貴業仍需依其規定辦理。

三、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四、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五、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由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政達土木包工業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本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40136804號

主旨：貴公司申請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乙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公司104年10月05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暨經濟部 104年08月17日經授中字第

10433642360號函辦理。

二、廠商資料：

- (一) 廠商名稱：振瑋營造有限公司。
- (二) 登記證書字號：綜乙Q字第K00077-001號。
- (三) 負責人：林東良(身分證統一編號：P1204\*\*\*\*\*)。
- (四) 營業地址：雲林縣虎尾鎮平和里大成街267號1樓。
- (五) 資本額：新台幣22,500,000元整。

三、原資本額：新台幣15,000,000元整；變更後資本額：新台幣22,500,000元整。

四、原營造業登記證書綜乙Q字第K00077-000號繳回歸檔。

五、請於文到五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洽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六、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七、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振瑋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虎尾稽徵所、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本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本府建設處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40136931號

主旨：貴公司申請設立土木包工業乙案，經查符合規定，准予申領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公司104年10月02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暨經濟部104年10月02日經授中字第10433789630號函辦理。

二、廠商資料：

- (一) 廠商名稱：基恆工程有限公司。
- (二) 登記證書字號：土Q字第Q90380-000號。
- (三) 負責人：廖俊修(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P1232\*\*\*\*\*)。
- (四) 營業地址：雲林縣西螺鎮福田里社口94之3號。
- (五) 資本額：新台幣1,060,000元整。

三、貴業已獲准設立，請確實遵守營造業法暨其相關子法之規定。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本函、貴業暨負責人印鑑、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五、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基恆工程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本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本府建設處、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府衛醫字第1040018393號

主旨：公告展延本縣指定精神專科醫師1名。

依據：精神衛生法第32條第5項規定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展延本縣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陳姿婷醫師為指定精神專科醫師，有效期間自104年9月30日起至110年9月29日止。
- 二、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配合地方主管機關辦理事項如下：
  - (一) 嚴重病人之緊急安置、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
  - (二) 嚴重病人或病人之緊急處置。
  - (三) 接受由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護送就醫之病人。
  - (四) 接受由醫療機構轉送之病人。
  - (五) 其他地方主管機關委託或指定辦理之服務事項。
- 三、指定機構於指定有效期間屆滿前3個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經審查通過者，每次展延為3年為限。
- 四、指定精神專科醫師應每6年接受18點以上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或經其認可，由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強制鑑定、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完成前項課程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指定有效期間屆滿前3個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經審查通過者，每次展延以6年為限。未於期限內完成展延，其指定資格自動失效。
- 五、如於有效期間內喪失精神專科醫師資格者或醫院評鑑合格資格，其指定資格自動失效。

##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府社救一字第1042605582B號

主旨：廢止有限責任雲林縣斗六市公誠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依據：合作社法第55條第1項第2款。

公告事項：

- 一、廢止成立登記之合作社如下：
  - (一) 社名：有限責任雲林縣斗六市公誠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 (二) 社址：雲林縣斗六市北平路95號。

(三) 成立登記證字號：專雲縣新字第90號。

(四) 清算前最近1次變更登記證字號：103年8月29日一〇三雲縣合更字第1030123703號。

(五) 理事主席：張靜雯。

二、上開合作社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合作社名義對外行文。

附件

雲林縣政府合作社清算登記證	
府社教一字第1042605582A號	
有限責任雲林縣斗六市公誠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依法清算終了申請登記經核尚合應准登記此證	
社場名稱	有限責任雲林縣斗六市公誠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成立登記證字號	專雲縣新字第90號
清算前最近1次變更登記證字號	103年8月29日一〇三雲縣合更字第1030123703號
理事主席	張靜雯
清算結果	
債權	債務
無	無
賺餘財產或損失之處理	
一、賺餘財產計新臺幣柒拾萬捌仟肆佰貳拾元整(含合作社盈餘計新臺幣貳拾壹萬柒仟參佰貳拾捌元整及公積金計新臺幣肆拾玖萬壹仟零玖拾貳元整)全數捐贈雲林縣斗六市公誠國民小學，作為充實教學設備及修繕費用。	
二、以下空白。	
 縣長 李進勇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府衛醫字第1040018392號

主旨：公告新增本縣指定精神專科醫師 1 名。

依據：精神衛生法第32條第5項規定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增列本縣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陳俊元醫師為指定精神專科醫師，有效期間自104年9月30日起至110年9月29日止。
- 二、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配合地方主管機關辦理事項如下：
  - (一) 嚴重病人之緊急安置、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
  - (二) 嚴重病人或病人之緊急處置。

- (三) 接受由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護送就醫之病人。
  - (四) 接受由醫療機構轉送之病人。
  - (五) 其他地方主管機關委託或指定辦理之服務事項。
- 三、指定機構於指定有效期間屆滿前3個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經審查通過者，每次展延為3年為限。
- 四、指定精神專科醫師應每6年接受18點以上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或經其認可，由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強制鑑定、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完成前項課程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指定有效期間屆滿前3個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經審查通過者，每次展延以6年為限。未於期限內完成展延，其指定資格自動失效。
- 五、如於有效期間內喪失精神專科醫師資格者或醫院評鑑合格資格，其指定資格自動失效。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40137130號

主旨：貴公司申請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104年10月01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依申請書件所示，專任工程人員陳炳宏君（技證字第000808號）聘任日期為104年09月04日，原專任工程人員吳至剛君（技證字第004133號）離職日期為104年09月25日。
  - 二、廠商資料：
    - (一) 廠商名稱：路仕達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 (二) 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Q00100-000號。
    - (三) 負責人：丁淑娟（身分證統一編號：P2216\*\*\*\*\*）。
    - (四) 專任工程人員：土木技師陳炳宏（身分證統一編號：P1203\*\*\*\*\*；技證字第000808號；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聘證字第05436號）。
    - (五) 營業地址：雲林縣虎尾鎮博愛路140巷1弄11號1樓。
    - (六) 資本額：新台幣3,000,000元整。
  - 三、原專任工程人員：吳至剛（技證字第004133號）。變更後專任工程人員：土木技師陳炳宏（身分證統一編號：P1203\*\*\*\*\*；技證字第000808號；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聘證字第05436號）
  -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 五、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 正本：路仕達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 副本：陳炳宏、吳至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本府行政處、本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40137124號

主旨：貴公司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104年10月01綜合營造業複查申請書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友土營造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Q00101-000號。
  - (三)負責人：黃若寧(身分證統一編號：P1235\*\*\*\*\*)。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西螺鎮中興里東南路237巷25號1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12,000,000萬元整。
- 三、原104年6月26日核發營造業登記證書綜丙Q字第Q00101-004號繳回歸檔。
- 四、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五、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友土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虎尾稽徵所、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本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40136493號

主旨：貴公司申請變更資本額內容(減資)乙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04年09月30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暨經濟部 104年09月25日經授中字第10433769820號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茂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甲Q字第A00293-002號。
  - (三)負責人：林茂聰(身分證統一編號：P1001\*\*\*\*\*)。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天祥街79號1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29,000,000元整。
- 三、原資本額：新台幣95,000,000元整；變更後資本額：新台幣29,000,000元整。

四、原營造業登記證書綜甲Q字第A00293-001號繳回歸檔。

五、請於文到五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洽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六、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七、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茂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本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本府建設處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40137127號

主旨：貴公司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104年10月01綜合營造業複查申請書辦理。

二、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路仕達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Q00100-000號。

(三)負責人：丁淑娟(身分證統一編號：P2216\*\*\*\*\*)。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虎尾鎮博愛路140巷1弄11號1樓

(五)資本額：新台幣3,000,000萬元整。

三、原99年11月15日核發營造業登記證書綜丙Q字第Q00100-000號繳回歸檔。

四、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五、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路仕達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虎尾稽徵所、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本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40139696號

主旨：貴公司申請變更負責人一案，合於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04年10月07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經濟部104年10月07日經授中字第10433786610號函辦理。
- 二、依上開經濟部函文所示，准予貴公司變更負責人。
- 三、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唐國營造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甲Q字第A03088-001號。
  - (三)負責人：侯明達(身分證統一編號：P1203\*\*\*\*\*)。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虎尾鎮立仁里文化路21號1樓。
  - (五)資本額：新臺幣22,500,000元整。
- 四、原營造業登記證書綜甲Q字第A03088-000號繳回歸檔。
- 五、原負責人姓名：葉慧玲(身分證統一編號：P2203\*\*\*\*\*)；變更後負責人姓名：侯明達(身分證統一編號：P1203\*\*\*\*\*)。
- 六、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證冊申領手續。
- 七、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八、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唐國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虎尾稽徵所、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本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43901891號

主旨：貴業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業104年09月18日土木包工業複查申請書暨本府104年10月01日府建行二字第1040135329號書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山富士木包工業。
  - (二)登記證書字號：土Q字第Q90307-000號。
  - (三)負責人：徐佑明(身分證統一編號：L1017\*\*\*\*\*)。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南鎮新光里北辰路7號1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6,000,000元整。
- 三、99年12月20日本府核發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土Q字第Q90307-000號繳回歸檔。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貴業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證冊申領手續。

五、本函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山富士木包工業

副本：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縣分局、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本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本府建設處、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府社救一字第1042604740B號

主旨：廢止有限責任雲林縣北港製糖勞動合作社。

依據：合作社法第55條第1項第2款。

公告事項：

一、廢止成立登記之合作社如下：

(一)社名：有限責任雲林縣北港製糖勞動合作社。

(二)社址：雲林縣北港鎮民政路68巷17號。

(三)成立登記證字號：專雲縣新字第291號。

(四)清算前最近1次變更登記證字號：103年6月12日一〇三雲縣合更字第1035621572號。

(五)理事主席：蘇湘儀。

二、上開合作社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合作社名義對外行文。

附件

雲林縣政府合作社清算登記證  
府社救一字第1042604740A號

有限責任雲林縣北港製糖勞動合作社  
依法清算終了申請登記經核尚合應請登記北港

社場名稱	有限責任雲林縣北港製糖勞動合作社
成立登記證字號	專雲縣新字第291號
清算前最近1次變更登記證字號	103年6月12日一〇三雲縣合更字第1035621572號
理事主席	蘇湘儀
清算結果	
債權	債務
無	無
廢 餘 財 產 或 損 失 之 處 理	
<p>一、專職人員互助金計新臺幣玖仟陸佰柒拾貳元整、代收社員抵償費計新臺幣玖萬柒仟壹佰伍拾陸元整及其他暫保款計新臺幣伍萬壹仟陸佰零柒元整，合計新臺幣壹拾伍萬捌仟肆佰零拾伍元整，轉入法定公積彌補虧損。</p> <p>二、社員股金計新臺幣壹仟玖佰元整、股息計新臺幣參仟壹佰陸拾肆元整及社員交易分配金計新臺幣壹仟陸佰捌拾肆元整轉入公益金，公益金廢餘計新臺幣肆萬捌仟柒佰貳拾捌元整，分別捐贈雲林家扶中心計新臺幣壹萬元整、華山基金會計新臺幣壹萬元整及北港朝春會計新臺幣貳萬捌仟柒佰貳拾捌元整。</p> <p>三、以下空白。</p>	

縣長 李 進 勇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七日

##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二字第1040133395A號

主旨：公告本府核准林柏彰君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林柏彰。
- 二、地政士證書字號：(104)台內地登字第027571號。
- 三、地政士開業執照字號：(104)雲縣地登字第000542號。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荊桐鄉西安路13號。

##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府地權一字第1042701644A號

主旨：本府配合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辦理國道3號增設古坑交流道工程（都市土地路段）徵收案，案內土地所有權人黃清山先生因發價及存入國庫保管專戶通知書之函件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公告。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土地係奉內政部102年8月26日台內地字第1020292691號函准予徵收，並經本府102年10月2日府地權字第1025712338A號函辦理公告徵收。本案土地經原查估單位通盤檢視後，重新辦理本案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並經本縣104年5月14日召開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104年第2次評議會決議通過，102年市價為2,900元/平方公尺更正為3,400元平方公尺，嗣本府以104年7月8日府地權二字第1045711021號函通知領取差額地價補償費及以104年9月1日府地權二字第1045713810號函通知存入301保管專戶，案內土地所有權人黃清山先生因土地登記簿所載住址無法送達，且所查住所不明或已死亡，致上開通知函件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本案徵收未受領差額地價補償費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於104年8月24日存入臺灣土地銀行斗六分行國庫保管專戶保管，視同徵收補償完竣，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取者，即歸屬國庫。
- 三、本公告張貼於本府公告欄，應受送達人得隨時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前往本府地政處（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領取上開通知函，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

##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一字第1042700736C號

主旨：本府已將103年度第2次第1批代為標售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之土地價金存入本府地籍清理保管款303專戶，土地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申請發給，公告周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4條及第6條。

公告事項：

- 一、代為標售之土地標示、已知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知姓名或名稱及住址、保管款金額、保管字號：詳見案附土地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 二、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104年10月07日起至民國105年01月07日止共計3個月。
- 三、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臺灣土地銀行斗六分行之「雲林縣政府-地籍清理保管款303專戶」。
- 四、保管處所住址：雲林縣斗六市中山路72號。
- 五、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保管款於民國104年8月21日存入專戶起，至民國114年8月22日止10年，逾期末領取者，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 六、領取保管款時，應由土地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3條、第22條及第23條等相關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地政處申請。

附件

### 雲林縣政府辦理土地及建物標售(讓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列印日期:104 年 07 月 09 日

單位:平方公尺;元

編號		土地 / 建物 標示			權利範圍	權利人/利害關係人			標售價金	代扣款項		保管價金總額	保管款字號	備註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	統一編號		住址	應納稅賦			
PC070000035		二崙鄉	大庄段	1022-0000	1,190.00	全部 1/1	裕產合 名會社	*PC2002773	台中市中國 錦上里10 鄰中正路9 號	2,000,000	475,803	1,414,197	104I10134	
合計:土地 1 筆;面積 1,190.00 平方公尺;建物 0 棟;面積 0.00 平方公尺;保管價金總計新臺幣 1,414,197.00 元														



## 啟 事

- 一、本府自104年1月份起，採公報紙本與電子公報同步發行，紙本公報每月15日發行，電子公報每日發行更新。
- 二、電子公報查詢及下載請逕自雲林縣政府全球資訊網首頁—主題服務—縣府電子公報項下進入。
- 三、本府公報如有缺頁或其他瑕疵，請依此頁所載電話，通知本府更正。



發行人：李進勇  
發行所：雲林縣政府  
編輯：雲林縣政府行政處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 2 段 515 號  
電話：(05) 5522958  
傳真：(05) 5347515  
網址：<http://www1.yunlin.gov.tw/papers/>  
承印廠商：天祥行